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5

第9期（总第69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第9期(总第691期)

2015年3月30日出版

目 录

■ 工作报告

- 3 关于福建省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 省政府规章

- 13 福建省电子政务建设和应用管理办法

■ 省政府文件

- 2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福建省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的通知
- 2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互联网经济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 3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3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新罗区2013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3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省道303线建瓯市玉山至柳坑段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3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度福建省专利奖励的决定
- 4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 5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省干线横九线新罗区红尖山(漳平界)至中甲段公路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刘道崎
副 主 任:詹志洁
陈子舟
林卫宠
方寿中
黄岩生

委 员:
邹 平 苏武荣
朱汉民 廖华生
沈诏坤 吴友才
陈仪代 高阿财
姚植华 刘信华

主 编:邹 平
副 主 编:强振椿
责 任 编 辑:潘 伟

编辑出版: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电话(TEL):
(0086-591)87802525
(0086-591)87802804

传真(FAX):
(0086-591)87826432

地址(ADD):
福州市华林路76号
省政府办公大楼404室

邮编(P.C):350003

网址(URL):
<http://zfjb.fj.gov.cn/>

刊号:ISSN 1672-2825
CN35-1263/D

公报官方微信:fjsrmzfgb



- 5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14年度优秀文艺创作成果的决定
- 5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4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单的通知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6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 7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专利运用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5 – 2017年）的通知
- 74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试点方案的通知
- 78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定及处置非法采捕红珊瑚船舶和涉渔“三无”船舶的意见

关于福建省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及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2015年1月28日在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福建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福建省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提请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请省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过去的一年，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我们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及对福建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的统一部署和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目标任务，全力抓好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等各项工作，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取得新成效，经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初步统计，全省生产总值24055.76亿元，增长9.9%。

一年来，我们全面贯彻省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经济社会发展成效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

（一）三次产业稳步发展，结构调整步伐加快

加大对实体经济扶持力度，出台稳增长的一系列政策措施，推动产业转型发展。第一、二、三产业分别完成增加值2014.91亿元、12515.36亿元和9525.49亿元，增长4.4%、11.7%和8.3%。

农业保持平稳发展。农林牧渔业总产值3522.31亿元，增长4.5%。粮食总产量667万吨，增长0.4%，肉蛋奶产量增长1.2%，水产品产量增长5.6%。新增耕地11.9万亩、设施果蔬基地11.6万亩、省级以上现代林业示范基地18.3万亩、省级现代渔业产业园区20个。“一区两园”建设完成投资62.5亿元，增长25%。428家省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销售收入2131.68亿元。重大水利项目完成投资156.9亿元，动工建设九龙江防洪工程龙岩段（一期）等46个项目；晋江防洪工程试验段等44个项目建成或基本建成；罗源霍口水库、平潭及闽江口水资源配置工程等项目前期工作取得新进展。

第二产业较快增长。出台推动工业稳增长促转型、加强企业融资服务等政策措施，继续实施技改专项行动计划，努力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工业增加值增长11.8%，建筑业增加值增长

1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10038.2亿元,增长11.9%,其中民营工业增长10.7%。电子、机械、石化三大主导产业增加值增长14.3%,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10.2%。205家省级龙头企业实现产值8093.95亿元,增长18.6%。漳州古雷翔鹭石化PTA、龙岩新龙马发动机、莆田差别化化学纤维一期等一批重大项目建成或基本建成投产。

服务业持续发展。货物周转量、货运量、沿海港口货物吞吐量、集装箱吞吐量分别增长21.3%、15.6%、8.1%、8.7%,建成一批现代物流综合园区、配送中心。金融业增加值增长13.3%,本外币贷款余额增长15.74%,发行债券融资1065.4亿元,26家次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或再融资301.9亿元,41家企业在“新三板”挂牌,19家企业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泉州、莆田列入第二批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

海洋经济加快发展。海洋生产总值6500亿元,增长13.6%。247个海洋经济重大项目建成投产或部分投产36个。128艘远洋渔船完成更新改造,远洋渔业产值居全国第2位。

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紧抓创新引领,设立国家和省级新兴产业创投基金,积极争取国家创新资源,新增5个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141家高新技术企业、126家创新型企业、2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个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第十二届“6·18”对接合同项目5273项,增长20.4%。“6·18”虚拟研究院已建成网络协同、技术支撑、市场服务3个平台,设立机械装备、海洋、建筑建材、现代农业4个分院。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省网上办事大厅等一批公共平台开通试运行,“数字福建”云计算中心等项目加快推进,长乐和安溪两个大数据产业园区加快建设。

(二)投资消费有效拉动,扩大内需成效明显

投资较快增长。加快重大项目落地进度,促进投资规模扩大、结构优化。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8449.48亿元,增长18.8%。其中,基础设施投资增长22.4%、制造业投资增长9.9%;民生领域投资增长28%;进一步释放民间投资潜力,民间投资增长23.3%,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59.8%。

重点项目加快推进。357个在建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3985亿元,宁德核电2号机组和福清核电1号机组、沈海高速公路复线泉州段、国投湄洲湾煤炭码头一期、福清天辰耀隆己内酰胺等173个项目建成或部分建成;新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118公里、港口吞吐能力4000万吨、电力装机340万千瓦。衢宁铁路、福州和厦门地铁2号线等159个项目开工建设;漳州古雷炼化一体化等一批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

新型城镇化积极推进。出台实施新型城镇化规划、促进中小城市和城镇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推动不同层次不同主题的新型城镇化试点,稳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城镇化率提高到61.8%。

“三维”项目积极推进。纳入全省“三维”项目跟踪管理系统的央企、民企、外企项目共4761个,全年续建和开开工建设4038个,建成投产1460个,完成投资6714亿元。

消费稳定增长。制定实施促进内贸稳定发展政策措施,促进消费扩大和升级。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9205.55亿元,增长12.9%。信息消费规模2650亿元,增长19%。文化办公用品、汽车类零售额分别增长25.7%和16.2%。网络消费蓬勃发展,限额以上企业实现网上商品零售额增长102.3%。“清新福建”品牌成为全省形象,新增A级以上景区53个,接待游客2.34亿人次,增长16.8%;实现旅游总收入2707.62亿元,增长18.4%。

(三)改革开放不断深化,发展活力进一步增强

全面深化改革,努力破解发展瓶颈也是省人大代表所关注的问题。我们扎实推进十大领域44项年度重点改革任务,过去一年改革开局良好,一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了进展。

政府机构改革稳步推进。推进省级党政机关与所属企业及经营性资产、所办院校、干训机构脱钩。开展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整合组建了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不断深化。推行省级行政权力清单制度;省级保留行政审批事项310项;简化企业投资审批程序,制定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管理办法,省级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从49项减少为19项。外商投资项目由全面核准改为以备案为主的管理方式。

市场环境持续改善。加快工商登记制度改革,企业登记前置许可项目仅保留17项,新登记企业数增长71.1%。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推进省属企业整合重组和股权多元化改革。在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特许经营等领域推出122个、总投资2248亿元项目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运营,32个项目开展PPP试点,17个项目开展省级政府购买服务试点。林权改革持续深化。推进12个重点行业领域的信用体系建设。

外经贸发展水平提升。全省进出口1775亿美元,增长4.8%,其中,出口1134.6亿美元,增长6.6%。新批外商投资项目1044个,新批千万美元以上项目350个,其中亿美元以上项目47个;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71.1亿美元,增长6.5%,其中服务业实际利用外资比重35.5%。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全省核准备案对外直接投资额27.7亿美元。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获批设立。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实际利用东盟投资增长69.8%,中国—东盟海产品交易所开业。闽港澳贸易额104.5亿美元,实际利用港澳资金45.6亿美元,增长8.3%。

闽台交流合作纵深拓展。闽台贸易额124.4亿美元,实际利用台资11.9亿美元,增长10.9%。10家台湾百大企业、行业龙头在我省增资扩产。成功举办第六届海峡论坛。闽台海空直航运送旅客261万人次。推动平潭开放开发,新增台资项目154项,宸鸿科技(平潭)建成投产,台湾创业园投入运营,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开业。

(四)节能减排扎实推进,生态省建设取得成效

细化落实国家支持福建省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的各项支持政策。持续推进“四绿”工程,完成植树造林163.9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56万亩。实施宜居环境建设行动计划,深化“点线面”攻坚,实施城市“三边三节点”项目235个,整治村庄1085个,创建美丽乡村示范村

110个。开展“两违”专项治理,拆除违建面积3895万平方米。

省人大代表高度关心关注空气、水等民生环境问题,在这方面我们积极开展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出台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责任分工方案,23个城市空气平均达标天数比例为99.3%;实行流域保护“河长制”,12条主要河流水域功能达标率、Ⅰ~Ⅲ类水质占比分别为98.1%、94.7%;新建、扩建28座污水处理厂和2座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市县污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88%、96%。预计万元生产总值能耗、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等年度节能减排目标可以实现。

(五)社会事业加快发展,人民生活持续改善

省人大代表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提出不少建议,在这方面我们采取有力措施,加大民生投入,增加公共产品供给。

21项为民办实事项目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累计完成投资730.48亿元。城镇新增就业66.13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3.47%。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722元,增长9%;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650元,增长10.9%。“单独两孩”政策稳步实施,人口自然增长率7.5‰。

积极开展农村薄弱学校“委托管理”试点,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新增108所公办幼儿园,增加3.3万个幼儿学位和7.3万个中小学学位,全省92.6%的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实现标准化;学前三年儿童毛入园率96.9%,初中适龄人口入学率98.8%,高中阶段毛入学率93.4%,高等教育毛入学率39.8%。

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定向培养县级医院“本土化”医学人才。我省成为国家医改试点省份,基本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所基本药物全覆盖,新增床位8630张以上,常住人口每千人床位数4.33张,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全面实施。

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加大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新建地市级图书馆4个、文化馆1个、博物馆1个和县级综合档案馆9个,成功举办大型舞剧《丝海梦寻》晋京展演等重大文艺活动。

保障性安居工程开工12.86万套,基本建成12.13万套,均超额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养老床位总数达13.66万张。解决263.2万人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深入实施“食品放心工程”,加强“餐桌污染”治理。完成“造福工程”危房改造5万户。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2%,控制在预期目标以内。

各位代表!2014年经济社会发展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省人大代表也提出了一些关注点,这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产业竞争力不强,新的竞争优势尚未形成,结构不够优化,服务业发展相对缓慢,龙头企业数量偏少,企业创新能力偏弱;融资难、融资贵以及用工短缺等问题突出,大宗产品价格低迷,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投资增速回落,房地产市场下滑,外需市场较疲弱;教育、医疗等资源总量不足、结构不合理;节能降耗形势比较严峻,资源环境制约更加突出;改革的复杂性、艰巨性凸显,有些改革的步伐不够大,上下联动和协调配合不够。面对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要有措施,要有办法,不断改进,推动解决。

二、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和任务

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包括：

一是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预期全省生产总值增长10%左右，主要考虑要抓住中央支持福建发展的难得机遇，落实好中央支持福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自贸区、“一带一路”等一系列政策，争取中央在政策、项目、资金上给予更大支持，政策的叠加效应将逐步显现，同时也是落实省委九届十一次、十二次全会精神，保持一个较快的发展速度，为确保今年和“十二五”目标的实现、为“十三五”发展奠定基础。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8%左右，主要考虑我省加快推进一批重点项目，提前启动部分“十三五”重大项目；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3%，出口总额增长6%，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增长6%，主要考虑消费增长空间拓宽，努力扩大国际市场。

二是保障民生水平。预期公共财政总收入增长10%左右，地方公共财政收入增长9%左右；城镇新增就业60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2%以内；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5%，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0%；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3%左右；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9.5‰以内。主要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相应增加财政收入，提供了就业岗位，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物价调控工作进一步加强。

三是推进生态环境全面建设。预期完成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以及主要污染物排放年度控制目标。主要考虑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持续推进，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节能减排工作力度加大。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我们要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部署，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进一步做大总量、优化结构、改善民生、融合发展，坚持“三个必须”，稳中求进、改革创新，科学谋划编制“十三五”规划，全力推进科学发展跨越发展。重点要组织实施好八个方面工作：

（一）积极有效扩大内需

促进投资总量扩大结构优化。扎实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铁路、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港口、机场、核电、油气管网、信息网络及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企业技术改造，完成技改投资4100亿元，增长20%。引导民间资本加大在制造业、基础设施、社会事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投资，力争民间投资总量超过13000亿元。

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安排省重点项目490个，其中在建项目357个，年度计划投资3500亿元。计划建成福清核电2号机组和宁德核电3号机组、合福铁路、赣龙铁路扩能工程、京台高速等150个项目，新增铁路运营里程419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710公里、港口吞吐能力2000万吨、电力装机200万千瓦以上。计划开工建设吉永泉、浦梅铁路、福清核电5号机组等150个项目。力争福厦高铁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取得突破。

切实推进项目落地。抓好列入科学发展跨越发展行动计划的重大项目，力争实现“十二五”规划新开工项目全部开工，一批带动性强的“十三五”规划项目提前开工。建立政府、金融机构

与企业三方对接长效机制,争取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加大倾斜支持力度。推进和谐征迁,保障项目要素需求。

积极促进消费。加大消费市场安全性、规范化和商务诚信建设,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旅游、文化等非商品消费,培育信息、健康、养老、绿色等新型消费热点,稳定住房消费,支持信用消费业务。改造提升传统流通业态,引导传统批发零售业开展电子商务与城市配送为一体的同城购物。鼓励企业参与省外招投标,支持在省外建立综合性闽货产品展示销售平台。

(二)加快发展现代农业

保障粮食安全。完成“十二五”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325万亩;推广水稻高优品种和关键增产技术,推进集中育秧、超级稻和再生稻生产,确保粮食总产量稳定在650万吨。加快推进省、市、县三级标准化粮食储备仓容建设。

发展优势特色现代农业。做大蔬果、茶叶、竹业、油茶、花卉、食用菌等特色产业。大力推广林蜂、林菌、林药等林下经济,发展大黄鱼、石斑鱼等优势海水养殖业。培育10家省级以上“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规范一批省级原(保)种场。

加快发展设施农业。新扩建设施农业重点项目600个,突出建设一批投资上千万元的项目和上千亩的设施果蔬基地。大力发展先进设施装备的工厂化水产养殖基地。加大力度支持建设一批设施标准高、管理精细、生产过程可追溯,保鲜冷藏、加工、包装等商品化处理设施完善的设施农业生产基地。

加快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引导农民合作社建章健制、完善机制,建设省级规范社;加快发展乡村旅游、家庭农场,培育省、市、县三级家庭农场示范场。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与农户、合作社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

(三)推进产业发展升级

壮大龙头和产业集群。加快推动具有集聚带动和辐射引领作用的龙头项目,促进泉港恒河化工、福建圣农(松溪)鸡业等项目开工建设;推动马尾船政特种船舶、三明金明稀土新材料等项目加快建设;争取莆田中锦聚酰胺6切片、福清经纬新纤涤纶化纤、武平坤孚镁合金深加工等项目建成投产。完善万亿技改项目库,实施省级重点技改项目500项。加快推进重点产业(基地)建设,力争产值超500亿元产业集群(基地)达20个。

加强“三维”项目对接。强化项目策划储备,保持“月月有对接,月月有落地”,新对接项目开工数争取达到50%以上,完成投资3500亿元以上。加大与大唐电信、中化、宝钢等央企对接。争取在能源装备领域项目对接取得重大突破。

推动服务业发展提速比重提高。出台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培育一批生产性服务业骨干企业。争取境内外金融机构来闽设立分支机构。实施旅游景区提升工程,增强旅游公共服务能力。注重新常态下新经济形态和新发展方式,发展智慧旅游及

网络家政、教育等互联网新业态,运用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推动制造业智能化,加快引进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加快推进健康与养老服务工程建设,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不低于30张,支持企业在社区设立连锁便民服务网点。推进国家级、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推动332个服务业重大项目建设。

加快海洋经济发展。推动海洋经济重大项目建设,重点发展海工装备、海洋生物等海洋新兴产业,做大做强一批海洋生物医药和保健品研发生产基地。加快远洋渔船更新改造步伐,建设东盟渔业综合基地,推进一批渔港建设。

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更多依靠科技创新培育和形成新增长点,加快布局建设一批国家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累计建成1000家以上。加快推进集成电路等一批重大项目。实施产业技术联合创新专项。推进“6·18”市场化改革,积极筹建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石化等虚拟研究院分院。突出互联网经济发展,加快“数字福建”建设,启动省直部门数据中心及信息中心整合工作,推动大数据整合共享和开放开发,加快整合建设一批互联网公共平台。

加快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谋划和建设一批军民结合重点项目,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通用物资社会化保障,构建科学规范的军民融合体制机制,促进军地科技、人才、信息等要素交流融合和良性互动。

(四)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积极稳妥推进新型城镇化。按照“人进城、建好城、管好城”的要求,加快厦漳泉大都市区同城化和福州大都市区发展,突出抓好中小城市和城镇发展,深化国家级和省级新型城镇化试点,在产城融合、小县大城关、土地改革、绿色发展等方面积极探索实践。开展“多规合一”和城市开发边界划定试点。推动首批15个中心镇开展“小城市”培育试点。深化46个小城镇综合改革建设。构筑各具特色的产业支撑,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和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城镇治理机制和投融资体制改革。

加大城乡宜居环境建设力度。推动“点线面”攻坚延伸拓展,提升市政道路和管网,新建改造城市道路、燃气管网、雨水管网、污水管网、供水管网各1000公里。提升城市“三边三节点”,实施环境整治提升,打造城镇景观走廊。继续实施新一轮“千村整治、百村示范”美丽乡村建设工程。深化“两违”综合治理,加快历史“两违”分类处置,优化拆后土地利用。

扶持欠发达地区发展。抓好国家扶持我省苏区老区等政策落实,推进闽粤经济合作区、厦门龙岩山海协作经济区、长(汀)连(城)武(平)扶贫开发实验区建设。加大对苏区老区、少数民族地区、库区、海岛等欠发达地区的支持力度,加快实施科学扶贫、精准扶贫,确保完成全年20万人的减贫任务。

(五)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加快外经贸发展。建设福建电子口岸公共平台,持续推进通关便利化,扶持跨境电子商务,加强品牌培育,促进外贸加快转型升级。创新引资方式,加大对跨国公司、世界500强、全球行业龙头的引资力度,鼓励老项目增资扩产,引导国际产业资本和投资基金参与我省企业并购重组。鼓励企业建立国际营销网络。推进落实闽港澳经贸合作协议,提升闽港澳合作水平。

建设“海丝”核心区。编制实施福建省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实施方案,支持泉州建设先行区及福州、厦门等打造战略支点。发挥华侨、华人作用,促进与“海丝”沿线国家双向投资,加快厦门大学马来西亚分校和华侨大学海上丝绸之路研究院建设,发挥东盟海产品交易所作用,推动实施中国—东盟海洋合作中心等一批合作项目。

积极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强化制度创新,明确各区域功能定位和试验重点,立足自身产业基础和发展方向,完善工作方案和路线图,创新具体举措。制定并实施自贸区产业发展规划。加快建立投资贸易便利、金融创新功能突出、服务体系健全、监管高效便捷、法制环境规范的自贸区。充分发挥福建对台优势,推动闽台货物、服务和各类要素自由流动。

推动闽台深度融合。扩大闽台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的深度对接。完善两岸“三通”机制,增辟闽台航点航线,推动开通闽台空中直线航路;积极推进台湾海峡通道项目前期工作;推动在厦门、平潭等地试点两岸机动车辆通过客滚航线互通行驶,实施台湾地区车辆便利进出政策。加强闽台关检合作,推动实现信息互换、执法互助和监管互认。推动厦门加快建设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东南国际航运中心。

加快平潭开放开发。进一步落实国家赋予的各项优惠政策,以实施全岛封关运作为契机,探索“放地、放权、放利”的途径和措施。加快建设台湾高新技术产业园,深化与台湾自由经济示范区对接合作。加强造林绿化和海岛生态修复保护。

(六)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

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做好国务院新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衔接工作,进一步清理各级行政审批事项,逐步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事项的前置条件和中介服务事项,推进并联审批。加强和规范各级行政服务中心建设。健全省网上办事大厅服务功能,全省行政审批事项全部入驻。全面实施行政权力清单制度,依法公开权力运行流程。推行“三证合一”、实施“直接登记制”、加快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加快建设和完善全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理顺和强化市场监管机构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健全现代市场体系。推进重要资源性产品、医药、环保等领域价格改革。推进国有林场改革。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基本完成全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推动成立政府主导的融资性担保公司,推进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金融改革创新。

推进各类改革试点。发挥先行先试作用,深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改革,开展全产业链金融

服务创新试点;开展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完善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继续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试点;推进中小城市、民营经济综合改革试点,增强中小城市资源聚集、人口吸纳、综合承载等能力和促进民营企业发展。推进建立国家公园体制试点。

(七)扎实推进生态省建设

推进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科学划定生态红线,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制度。组织实施国家级主体功能区建设试点示范工程。推动闽江、九龙江源头和以武夷山—玳瑁山为核心的生态功能区增列为国家限制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植树造林150万亩,重点抓好“四绿”工程、生物防火林带和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出台重点流域生态补偿实施办法,加强“六江两溪”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加大节能减排降碳工作力度。严格落实节能减排降碳目标责任制,深入推进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和综合示范城市节能减排降碳工作。实施一批节能重点工程,扎实推进“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循环经济示范城市、资源综合利用“双百工程”以及低碳城市试点等建设。加大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力度,推进水泥、造纸、印染、合成氨、钢铁、火电等重点行业全面规范深度治理。推行节能减排市场化机制,启动节能量交易试点,持续推进排污权交易试点。

加强大气污染治理。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实施细则,整治城市燃煤小锅炉和分散型工业燃煤炉窑,积极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能源替代工程建设。深化城市面源污染治理,创建扬尘控制区并不断扩大控制区范围,强化建筑施工、堆场扬尘控制。加快淘汰黄标车和老旧汽车,推广应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进一步完善加气站、充电站等规划建设。

(八)加强社会建设和改善民生

加快构建扩大就业长效机制。建立经济发展和就业联动机制,努力创造就业岗位,确保实现就业目标。实施企业用工调剂和大学生回乡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村转移劳动力、退役士兵等群体的就业帮扶,实施有利于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企业吸纳就业的财税政策,鼓励和支持自主创业。完善城乡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

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规范完善城乡统一的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完善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稳步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稳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设区市统筹。推进集中成片城市棚户区、农村危房和石结构房屋改造,全面推行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并轨运行,新开工保障房12万套,基本建成7.5万套。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实施城区中小学扩容、义务教育学校运动场地塑化等工程,新增城区中小学学位8万个、幼儿学位2.7万个,改造新建中

小学校舍40万平方米、幼儿园校舍27万平方米。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进高等教育稳定规模、优化结构、开放发展。

大力发展医疗卫生事业。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医改试点省工作,实现全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覆盖,所有城市和县级公立医院实行药品和耗材零差率改革。积极组建医疗联合体,加快推动分级诊疗制度。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大疾病防治设施、地市级医院等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新增医疗机构床位8400张以上。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进入医疗领域,推进医疗园区建设。继续落实计划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扎实推动文化强省建设。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合理配置城乡文化资源,加快推进海峡演艺中心、省图书馆改扩建等重点文化项目建设,继续推动公共文化设施向社会免费开放。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保护力度,推进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利用。加快文化产业发展,做大做强文化企业。精心办好首届全国青运会和第三十三届中国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

各位代表!做好“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是今年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我们要继续做深做实前期研究,认真谋划一批事关全局发展的重大项目、工程和政策,同步编制一批省级重点专项规划,凝聚各方智慧力量,规范推进《纲要》编制,努力使“十三五”规划顺应人民期盼、引领经济社会发展。

各位代表!我们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省委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省政协的民主监督,高度重视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凝心聚力,抢抓机遇,只争朝夕,扎实工作,努力完成本次会议通过的各项目标任务和“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努力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156号

《福建省电子政务建设和应用管理办法》已经2015年2月15日省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

省长 苏树林

2015年2月16日

福建省电子政务建设和应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电子政务资源的统筹建设和整合共享,规范我省电子政务管理,提升数字福建发展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电子政务规划、建设、应用、监督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电子政务建设和应用应当遵循统筹规划、集约建设、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协同应用、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整合全省电子政务资源,加强电子政务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建设,促进电子政务均衡发展,推进全省政务网络融合和信息资源共享,促进政务信息化成果平等共享。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电子政务建设和应用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统筹协调和监督考核机制,保障项目建设和应用所需经费,引导和支持社会资金投资建设电子政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信息化培训,提高城乡居民的信息化应用能力。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电子政务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电子政务管理部门)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电子政务推进、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

省人民政府电子政务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全省电子政务总体框架、发展规划及标准规范,统筹推进、指导协调和监督全省电子政务建设和应用工作,综合管理和调度使用全省政务信息资源,组织协调信息资源汇聚共享和开放开发。

第七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管理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应用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全省电子政务总体框架和统建共享要求,新建或者共享利用电子政务资源,并负责信息的采集、更新、处理,配合做好数据汇聚共享和开放开发工作。

第八条 为电子政务提供技术服务的单位(以下简称技术服务单位)应当按照全省电子政务总体框架,根据职责或者协议承担有关电子政务建设、运行维护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九条 应用单位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信息资源,以及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电子政务建设和应用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同级人民政府电子政务管理部门负责综合管理。

第十条 电子政务建设和应用工作应当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网络及信息安全保密规定,确保安全可靠。

第十一条 对在电子政务建设和应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电子政务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电子政务规划和我省发展需要,研究制定全省电子政务总体框架,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省电子政务发展总体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设区市人民政府电子政务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全省电子政务发展总体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电子政务发展规划,经省人民政府电子政务管理部门备案后,报设区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省级应用单位应当根据全省电子政务发展总体规划,制定本单位、本系统电子政务建设方案,并报省人民政府电子政务管理部门备案后实施。

中央国家机关部署的我省电子政务建设任务,应当纳入数字福建建设范畴。

第十四条 编制全省电子政务发展总体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规划公布后,制定部门应当就规划的内容向公众提供咨询服务。规划的执行情况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公布后的规划不得随意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五条 电子政务建设应当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相关规范。省人民政府电子政务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完善电子政务建设和应用的地方标

准和相关规范。

第十六条 全省电子政务骨干网络由省人民政府电子政务管理部门组织建设和运行管理。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电子政务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网络接入工程。应用单位现有专网应当整合到全省电子政务网络体系。

第十七条 全省电子政务数据中心和物联网政务应用平台实行统筹规划,可以采用自建或者购买服务方式,由省、设区市人民政府电子政务管理部门组织建设,县(市、区)应用单位统一接入使用市级数据中心和物联网政务应用平台。

应用单位未经批准,不得新建、扩建、改建数据中心。已经建成的部门专用数据中心,应当逐步整合到本级政务数据中心。

应用单位负责整合本系统感知资源。新增感知资源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电子政务管理部门,进行统筹规划建设。

应用单位应当向符合数字福建有关规范要求的云平台购买备份服务。

第十八条 全省人口、法人单位、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宏观经济、信用征信、文化和文件档案等基础数据库,以及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与交换系统由省人民政府电子政务管理部门统筹规划并组织建设,具备条件的设区市可以按照规划要求另行组织建设。

应用单位应当依托统一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与交换系统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未经批准,不得建设应用单位之间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与交换系统。

第十九条 政务信息采集实行目录管理。采集目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子政务管理部门会同应用单位编制,并根据机构职能和特殊业务需要及时更新。

应用单位应当按照采集目录规定的范围、内容和要求,组织信息采集工作,不得采集目录范围外的信息。能够通过共享获得的信息,原则上不再重复采集。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采集信息,应当征得被采集人同意,说明信息使用目的、方式和范围,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获取信息,不得非法披露所采集的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将获取的信息提供给他人。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要求采集、使用其信息的单位和个人更正、删除与其相关的不实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全省政务信息资源开放共享平台由省人民政府电子政务管理部门委托技术服务单位统一建设和运行管理,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和社会化利用,保障开放共享,实现有效监管。

应用单位应当统一利用全省政务信息资源开放共享平台汇聚和发布政务信息资源,保障数据权威性。

第二十二条 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实行统筹规划,由省、设区市人民政府电子政务管理部门

组织建设,县(市、区)应用单位统一接入使用市级网上政务服务平台。

应用单位应当推进网上办事,行政权力清单和公共服务清单公布的非涉密事项应当按照规定逐步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

第二十三条 省级应用单位应当依照全省电子政务总体框架,编制业务软件开发计划,由省人民政府电子政务管理部门汇总编入数字福建年度工作要点,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业务软件开发应当统筹满足下级单位工作需要,支持全行业平台化应用,避免重复建设。多部门共用的业务软件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子政务管理部门统一规划开发。

第二十四条 城乡管理服务综合网格平台应当由省、设区市人民政府电子政务管理部门统一规划和建设。应用单位不得建设专业网格平台,不得单独开发和部署面向社区(村居)应用的终端;已经建成的系统和网格,应当逐步整合或者互联互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建立和共享网格队伍和网格终端。

第二十五条 呼叫中心、政务通平台(个性化专属主页)、移动应用客户端等服务渠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子政务管理部门统一规划和组织建设。

政府门户网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子政务管理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统一规划和组织建设。

应用单位不得新建本系统专用服务渠道;已经建成的部门服务渠道,应当逐步迁移整合到统一的服务渠道或实现互联互通。

第二十六条 信息网络安全保障和监管平台由省人民政府信息网络安全管理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电子政务管理部门统一规划,可以自建或者向有资质的单位购买服务。

应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划建设本单位安全保障系统。

第三章 应用与服务

第二十七条 除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外,电子政务信息资源依法实行无偿的普遍共享。

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等不宜开放的业务信息,应用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梳理履职所需信息共享需求,明确信息提供方式。省、设区市人民政府电子政务管理部门应当逐步建立信息共享监督检查、考核通报、安全和保密审查等制度,推动部门信息资源按需共享。

第二十八条 电子政务应用与服务实行目录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子政务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制定并定期公布本级电子政务应用与服务目录。

应用单位应当按照电子政务资源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共享使用列入电子政务应用与服务

务目录的资源。

第二十九条 应用单位应当依托统一的政务网络体系、数据中心、备份中心,建设部署业务软件,实施政务信息资源和业务软件备份。

第三十条 应用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使用统一规划开发的行政审批、行政执法、绩效考核、财务管理等通用业务软件。

第三十一条 应用单位应当根据电子政务应用与服务目录主动开展信息共享,将本单位业务信息发布给其他应用单位共享,及时提供其他应用单位所需的共享信息。

应用单位应当充分利用其他应用单位共享的信息资源,提高业务服务管理水平。

第三十二条 直接使用中央国家机关业务软件的应用单位,应当实现业务软件与本省政务数据中心对接,建立数据返回共享机制,确保信息资源属地存储和应用。

省级应用单位应当根据下级工作需要,将集中存储管理的信息及时返回或者开放给下级应用单位。下级单位应当支持上级共享利用本级信息。共享利用方案应符合电子政务总体框架。

第三十三条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且按照安全规范要求生成的电子文件(含证照),与纸质的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可以作为法定办事依据和归档材料。

应用单位应当推行电子政务全流程应用与服务,建立线上服务与线下服务相结合的一体化新型政务工作模式,减少制发各类纸质文件;确需制发纸质文件的,应当同步制发电子文件以及纸质的文件。

应用单位应当通过政务通平台主动推送政务信息、优先接收电子文件,减少物理窗口业务受理,推行政务网上办理,逐步实现政务服务同城通办、异地通办。

第三十四条 应用单位应当利用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数字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电子营业执照作为电子化身份识别介质,实现身份信息与业务系统的关联,减少提交其他证照,逐步实现一证通办。

第三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使用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办理业务,应当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资料。基础信息变化的,应当通过政务通及时更新,确保信息及时送达。

第三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电子政务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全省公共信息资源开放指南和目录。

应用单位应当按照全省公共信息资源开放指南和目录,完整、准确、及时向公民开放政务信息,提供高效的信息获取方式,满足公民信息需求。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子政务管理部门应当引导和规范政务信息资源的增值开发利用;鼓励单位和个人进行政务信息资源的公益性开发利用以及大数据创新服务。

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从事信息资源有偿开发利用。

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应当依法进行,不得侵犯知识产权、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三十八条 各级行政服务中心各类办事窗口的应用系统应当逐步接入社区(村居)政务综合服务平台,实现由专业窗口向综合窗口、单独受理向统一受理转变。

第三十九条 应用单位应当将面向城乡管理和服务的业务系统接入城乡管理服务综合网格平台,从综合网格平台共享业务处理所需的各类城乡管理信息,不得成立单独的网格队伍。

第四十条 应用单位和技术服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明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级别和涉密信息系统等级。涉密网络按照涉密系统标准建设和管理,实行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制度;非涉密网络按照非涉密系统标准建设和管理,实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应用单位应当对共享获得的敏感信息做好应用审计工作,审计日志应当报送敏感信息提供单位。

省人民政府信息网络安全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电子政务信息安全监管机制,委托第三方定期进行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并会同相关单位建立信息安全事件报告、信息安全情况通报和应急处理协调机制。

第四十一条 省、设区市人民政府电子政务管理部门应当制定电子政务资源使用、运行、服务、管理等办法,公布资源共享应用服务标准、规范和流程,明确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等级。

技术服务单位应当保障电子政务资源安全、可靠运行,方便应用单位的使用。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子政务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应用单位电子政务建设和应用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技术服务单位建设和运行服务的监督评价,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

第四十三条 应用单位应当对技术服务单位的运行服务实施评价,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子政务管理部门做好本级电子政务建设和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技术服务单位应当配合做好电子政务建设和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完整地提供相关资料,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实施整改并反馈。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子政务管理部门,应当将应用单位的电子政务建设和应用情况作为规划项目的重要依据。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备案的设区市电子政务发展规划和省级应用单位电子政务建设方案不得实施;不符合统筹建设和不支持共享的项目,审批部门不得予以批准建设,财政等部门不得予以安排建设资金;在建项目应当暂缓拨付建设资金、暂停项目建设;情节严重的,终止项目;已经建成的项目不得予以验收,暂停拨付运维资金。

第四十五条 应用单位共享使用电子政务资源,应当遵守有关运行维护和服务管理办法,

配合技术服务单位参加应急和备份恢复等工作。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行政监察部门对单位主管人员或者直接责任人依法予以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遵循统筹规划和整合共享,重复建设造成重大浪费的;

(二)未按照要求建立和更新维护相关电子政务应用和服务目录,造成建设和应用出现重大失误的;

(三)擅自扩大信息采集范围,导致重复采集信息的;

(四)拒绝其他应用单位信息共享需求,影响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开展的;

(五)未按照要求向公民开放政务信息的;

(六)未按照要求同步生成、采用或者共享电子文件,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七)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福建省2015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的通知

闽政〔2015〕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省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见附件),其中全省生产总值增长10%左右。为确保目标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部署,主动适应经济发展的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深化改革开放,突出创新驱动,做大产业龙头,加强民生保障,力求好中求快,努力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

要对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省政府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闽政办〔2015〕14号),进一步细化推进方案和工作举措,振奋精神,真抓实干,强化责任,协同配合,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抓出成效。

附件:福建省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2月16日

附件

福建省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

指 标 名 称	计 算 单 位	2014 年	2014 年比 2013 年增长(%)	2015 年预期	2015 年预期比 2014 年增长(%)
全省生产总值	亿元	24055.76	9.9	26460	10 左右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8449.48	18.8	21770	18 左右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9205.55	12.9	10402	13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2	2	103 左右	3 左右
外贸出口总额	亿美元	1134.6	6.6	7387 (亿元人民币)	6
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亿美元	71.1	6.5	75.4	6
地方公共财政收入	亿元	2362.29	11.5	2575	9 左右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0722	9	33641	9.5
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2650	10.9	13915	10
城镇登记失业率	%	3.47	—	4.2 以内	—
人口自然增长率	‰	7.5	—	9.5 以内	—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	节能减排目标 预计可以完成		实现年度节能减排目标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万吨				
二氧化硫排放量	万吨				
氨氮排放量	万吨				
氮氧化物排放量	万吨				
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人	0.098	-14.8	0.087	-11.2

注：根据《国务院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7〕36号）精神，对列入考核范围的节能减排指标，须经国家统计局和环保部核定后才能公布。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互联网经济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2015〕1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当前,全球互联网经济迎来加速发展的新时期,突破性技术创新层出不穷,革命性商业变革此起彼伏,成为最具活力的经济形态和创新先导。为大力发展互联网经济,主动适应新常态,培育增长新动力,加快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坚持规划引领

抓住中央支持福建加快发展、建设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设立自贸区的重大机遇,依托数字福建总体战略,科学编制互联网经济发展规划,充分发挥区位、产业、平台、政策等综合优势,把发展互联网经济作为实施创新驱动和打造经济升级版的重要支撑。坚持“造网”和“用网”齐头并举、改造传统和培育新型同步发展、消费互联网和产业互联网双轮驱动、政府引导和企业主体共同发力、优化创业环境和强化安全保障协调推进,推动互联网经济成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的新引擎、新支点。到2016年,全面夯实发展基础,健全互联网经济生态圈,各领域建成一批互联网平台。到2018年,培育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互联网企业,建成一批产业集中区,产业集群效应凸显。到2020年,培育一批知名互联网龙头企业,互联网经济年均增长率25%以上,总规模超过4000亿元。

二、突出发展重点

(一)电子商务。加快推进海峡两岸电子商务经济合作实验区和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示范体系建设。重点发展跨境电商,健全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和服务体系,推动传统外贸企业向跨境电商转型,支持有条件的设区市创建国家跨境电商试点城市。加快建设一批特色闽货网上专业市场,重点培育、整合一批面向全国、覆盖全产业链的行业垂直电商平台。推动传统商贸业深化电商应用,实现线上线下深度融合。

(二)物联网产业。加强射频识别、传感元器件、北斗终端、基带芯片、无线传感器网络等技术攻关,加快物联网产业园建设,提升智能终端产业水平和规模。优先发展车联网、船联网、智能家居、人体感知、智慧城市等集成应用,深度推进环境监测、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应用。

(三)智慧云服务。建设交通、旅游、教育、健康、医疗、环境、城市、社区,以及广电高清电视等智慧应用云平台,构建“平台+应用+终端+内容”、网络化运营的现代服务业。抢先发展网络教育、网络医疗、智慧旅游、养老服务。开发建设经贸、科技、舆情、金融、视频、健康等大数据平台,推动政务、生产、流通、公用事业等领域大数据应用,发展商业智能、机器学习和大数据产业。

(四)文创媒体。壮大厦门、福州、泉州游戏动漫产业,做强三大运营商动漫产业基地,增强创新集聚能力。加快文化遗产和文化旅游资源数字化,发展数字阅读、网络视听、数字影视、数字出版等新兴媒体,支持主流媒体向全媒体转型,加速发展移动媒体和分发服务,支持互联网龙头企业在我省建设阅读、游戏、视听和应用分发基地,发展福建特色数字文化产品。

(五)互联网金融。加快申请全国性网络支付牌照,发展在线支付、电子支付、跨境支付和移动支付等,建设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重点发展网络支付、网贷和股权众筹融资,支持发展网络保险、网络基金、网络彩票等,创新“B2B+P2P+征信服务”三位一体金融服务模式。支持省内金融机构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

(六)工业互联网。推进两化深度融合,推动基于互联网的全流程生产协同和综合集成,建设一批工业互联网行业协同平台,基本覆盖各工业领域的企业。推进“机联网”“厂联网”,发展智能制造,加快数控一代、工业自动化通用技术、信息物理融合系统等平台建设,打造工业4.0。

(七)农业互联网。建设农村电商公共平台,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商。建设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信息平台。促进生物芯片等先进技术的研究和应用。推动节水、节药、节肥、节劳力、测土施肥、可视化远程诊断、远程控制、灾变预警等农业互联网应用。

(八)互联网基础服务。发展面向不同应用和人群、各具特色的垂直社交网络。加快健全和推广数字证书、电子取证、电子缴费、电子票据、电子阅读、版式文件、数据集中管控等互联网基础平台,积极拓展移动互联网、智能仿真、虚拟化场景等新的基础服务产品,抢占互联网服务新领域。

三、加大专项扶持

(九)强化资金扶持。2015—2017年每年统筹不少于5亿元的省级互联网经济引导资金,其中,整合省级现有相关专项资金不少于2亿元,省级预算新增安排3亿元。其他未纳入整合的相关专项资金也要向互联网经济倾斜。引导资金集中用于支持互联网基础设施提升、公共平台建设、公共服务补助、政府购买服务、重点孵化项目、人才引进培养、龙头企业引进培育、初创企业补助、创业启动资金扶持、市场开拓等。整合的专项资金由省级各有关部门按现有管理办法执行,省级新增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发改委、数字办制定。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发改委、数字办、经信委、商务厅、科技厅、省委人才办、省人社厅、教

育厅等

(十)强化创业扶持。加快构建“众创空间”互联网创业服务平台,促进创业者与市场充分对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省级新增引导资金采取资金资助、融资担保等方式,每年扶持一批重点孵化项目;所在地政府为每个企业(项目)提供不少于100平方米工作场所和100平方米人才公寓,三年内免收租金。每年举办互联网创业大赛,省级新增引导资金每年安排500万元奖励竞赛优胜者。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发改委、数字办,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一)强化研发扶持。经认定的互联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对经税务部门核定的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超过10%且年研发投入超过1000万元的企业,省科技厅按研发投入超过10%以上的部分予以50%后补助,年补助最高100万元,每个企业累计补助最高150万元。互联网企业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参照《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享受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国税局、地税局、财政厅,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创新融资服务

(十二)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在省新兴产业创投引导基金下设立不少于10亿元互联网经济子基金,有条件的设区市应在2016年底前设立相应基金。对投入互联网企业的省、市创投引导基金,在确保财政性股权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允许财政性资金收益劣后并将收益作为滚存投入,给予基金管理公司特别奖励,以吸引社会资本及国外创投机构参与。创投机构投资互联网企业从产生收益年度起,按照互联网企业发展贡献程度,由所在地政府给予两年资助,最高资助额不超过创投机构投资额,以鼓励创投机构加大对互联网企业的投入。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金融办,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投资集团

(十三)加大增信增贷扶持。政府支持的担保公司要加大对互联网企业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对各地政府支持的担保公司开展的互联网企业担保业务,省再担保公司可适当提高再担保代偿比例。“万家小微成长贷”“小微企业保证保险贷款”等应优先向互联网企业倾斜。省内地方法人银行应主动适应互联网企业需求,创新互联网企业金融产品,全面推行“无间贷”“连连贷”等无还本续贷产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重大互联网产业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采取银团贷款等模式给予支持。

责任单位:省金融办、财政厅、经信委,驻闽各金融机构

(十四)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培育有条件的互联网企业作为重点上市后备企业,鼓励各类私

募基金和风投资金提前介入互联网企业,积极指导和创造上市融资条件。鼓励中小互联网企业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积极推动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接;对实现股权融资的企业,省经信委在挂牌当年给予每家30万元奖励。省、市小微企业发债增信资金池首先支持互联网企业发债,降低互联网企业发债成本。

责任单位:省金融办、发改委、财政厅、经信委

五、加强人才建设

(十五)引进培育聚集领军人才(团队)。将互联网经济人才(团队)纳入省人才工作重点和全省急需紧缺人才引进目录;针对台湾人才特点,在职称评审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鼓励互联网经济人才(团队)参加省“海纳百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评选。研究制定互联网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办法,对按程序和公布标准确认的高层次人才,参照自贸区高层次人才支持办法给予支持。凡在国内外知名互联网企业或机构(近三年营业收入行业排名国际前30名或国内前20名)有三年以上工作经历且担任中高级以上职务、带项目来我省创业的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团队),由省委人才办按企业发展规模和创新水平,从省级新增引导资金中给予30万~100万元的创业资金支持,并可根据情况连续支持。按照加强自贸区人才工作的政策措施,推进和引导互联网经济企业设立首席信息官岗位,重奖有突出贡献的互联网经济创新人才。

责任单位:省委人才办、省人社厅、财政厅,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六)加强互联网教育培训。鼓励高等和职业(技工)院校加强互联网经济相关专业教育和实用型人才培养,推行教产研结合培养模式。鼓励互联网龙头企业设立培训机构,或与科研院所(校)合作建立教育实践基地,由省教育厅认定验收后,一次性给予50万~100万元奖励。到2017年,全省培训互联网经济创业、从业人员40万人,省人社厅按照规定给予培训经费补助。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教育厅、财政厅,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完善基础设施

(十七)网络设施。“十三五”期间,开通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和区域国际互联网转接点,实现运营商网络本地高速交换,大幅度降低网络时延,满足业务竞争和海外布局需要;加强农村、欠发达地区和公益行业光纤网络覆盖和宽带接入,所需省级补助资金由省级新增引导资金安排。深入实施宽带中国战略,提升宽带网络速度,尽快实现上下行同速,支撑数字家庭、智慧城市等物联网深度应用;以政府补贴或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公共场所提供免费无线宽带服务。加快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建设。

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电信运营商、省广电网络集团

(十八)数据中心。支持央企、省属大型企业等在大数据产业重点园区建设基于云计算的数据中心,并由数据中心提供低成本、高可靠的云计算服务。鼓励重点扶持的互联网企业购买大数据产业重点园区的数据中心服务,按企业每年租用数据中心服务费用的30%予以补助,单个企业年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30万元。由省数字办审核并与数据中心运营商清算,所需资金由省级新增引导资金安排。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财政厅,数字福建(长乐)产业园、中国国际信息技术(福建)产业园,省电子信息集团、各电信运营商

(十九)公共平台。加强位置服务、物联网、识别能力、视频能力、数据应用、电子取证、电子缴费、电子票据、网络安全预警、协同应用、创新研发、数据集中管控、测试等基础平台建设。对企业投资超过1000万元以上的重点公共平台,经省发改委、数字办认定后给予一次性300万元资金补助。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财政厅、经信委,省电子信息集团

(二十)物流网络。开展电商与物流协同试点,加快推进智能快递箱(柜)进社区、办公区,完善物流末端配送网络,重点扶持2~3家企业尽快覆盖全省市场。发展航空港口货运航线,由所在地政府给予始发的国际国内定期货运航线一定补助,扩大通往世界各地邮路通道,支持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参与跨境电商。支持大型物流企业建立物流枢纽仓储、快件分拨中心,实现仓配一体化,增强物流支撑能力。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商务厅、交通运输厅、住建厅、邮政管理局,福州市、厦门市政府

七、强化市场带动

(二十一)开放数据资源。加快建设统一的数据资源网,推动公共信息资源向社会开放,鼓励增值开发利用。2015年,先行开放交通出行、医疗健康、教育文化、食品安全、空间位置、资质、经济统计、产品质量等与改善公共服务和支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数据资源,并逐步扩大开放范围数量,加速数据流动,同时优先向重点推广的各类平台开放。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

(二十二)加大服务采购。加快制定政府和企业信息化服务采购政策,普遍推行基于云计算和公共服务平台的信息服务外包,大幅减少政府和企业自建数据中心,减少自建应用系统。2015年起,由省发改委、数字办每年安排一批政务数据采集、平台建设、资源开发项目,委托本省互联网企业建设,所需资金由省级新增引导资金安排;省经信委每年安排一批两化融合公共平台委托本省互联网企业建设并购买服务。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财政厅、经信委、商务厅

(二十三)扩大信息消费。按照“企业出一点、政府补一点、平台让一点”,普遍推广企业信息化基础应用,整体提高企业信息化利用水平,所需省级补助资金由省经信委负责。加强居民信息消费引导,推广移动互联网和数字家庭,丰富信息产品供给;加快提高农村信息消费水平,推进省级信息进村入户,开展公益服务、便民服务、电子商务、培训体验服务,实现信息精准到户、服务方便到村。加强欠发达地区电子政务建设,大力推广政务大数据应用,提高政务应用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农业厅、通信管理局、发改委、数字办

八、引进培育龙头

(二十四)引进行业龙头企业。创新招商模式,推进以数据开发换项目、以平台建设招项目、以投资模式创新引项目,大力引进阿里、百度、腾讯、新浪、小米、京东、360等互联网龙头企业。推动龙头企业优先向我省开放平台接口、数据资源和市场渠道,优先在我省建立培训或创业基地,可参照有关支持政策奖励。对新引进实际到位资本金达到5000万元以上、位居行业相关细分领域前5名、具有核心技术或创新模式的龙头企业给予总部政策扶持,依据产业水平和贡献程度等情况,由所在地政府一次性给予300万元以内的落户奖励。对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支付业务许可证》的第三方网络支付平台在闽设立全国性总部的,由省商务厅给予300万元落户奖励。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财政厅、商务厅、经信委、金融办,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电子信息集团

(二十五)培育省内骨干企业。支持有较强市场和技术实力的本省互联网平台(产品)纳入数字福建建设重点,加大购买服务力度,加快向全省推广和提供服务。加强资源整合,以特许经营等方式将公共服务平台、公共信息资源优先委托省内企业运营开发,实现“一行业一平台,一平台一公司”,力争催生一批行业龙头。支持省内企业参加境外互联网专业展会,省商务厅优先予以支持;企业所在地政府按照不超过展位费50%的标准给予补助。企业参与省外招标项目中标,单个中标合同金额600万元以上的,按合同金额3%给予奖励,中标及省级新增配套采购奖励单个项目不超过200万元,单家企业年度奖励不超过300万元,所需资金由省经信委负责。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4000万元和10000万元的互联网企业,由省级新增引导资金分别给予50万元和100万元的奖励,其中工业企业应用电子商务开拓市场,由省商务厅安排。对龙头企业在总部建设用地等方面给予优先保障。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商务厅、经信委、财政厅、国土厅,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九、推进产业集聚

(二十六)整合建立产业集中区。各县(市、区)要规划建设与当地经济发展相匹配的互联网产业园、互联网孵化器(含创业园、电商楼宇,下同)等,力争到2017年每个设区市建成1~2个功能完善的互联网经济集中区。经省发改委、商务厅、数字办认定的互联网经济集中区,参照执行开发区政策,享受相关优惠。互联网孵化器由省科技厅认定,并享受相关政策支持,达到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标准的,由省科技厅推荐上报国家科技部;新建孵化器每平方米补助100元,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扩建孵化器每平方米补助不超过50元。现有软件园要推动园区载体资源和公共平台向互联网企业倾斜,积极引导软件企业适应互联网经济需求,加快产品、业态、服务转型,对支撑转型的公共平台或有发展潜力的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由省经信委予以适当经费支持。支持发展民营互联网创业孵化基地或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纳入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或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设支持范畴;吸纳创业主体超过20户以上的,省人社厅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支持建设农村互联网创业园,为农村网商提供网站建设、仓储配送、网络技术等服务,从业人数达到100人以上的,省人社厅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鼓励工业企业改造现有厂房,兴办互联网经济孵化器、集中区或电商园区,可不办理土地用途变更手续,不增收土地出让价款。新建互联网经济集中区优先列入建设规划、优先予以用地保障,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优先纳入省重点项目管理。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发改委、数字办、科技厅、国土厅、财政厅、人社厅、商务厅,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十七)加快建设大数据重点产业园区。加快数字福建(长乐)产业园、中国国际信息技术(福建)产业园政策落实、招商选资和建设应用,支持全面拓展互联网经济,突出基于云计算数据中心功能,作为全省互联网经济主要承载基地;突出发展政务、金融、电商、物流、健康、新媒体及物联网、北斗卫星等互联网和大数据应用产业,积极发展云服务外包和国际业务。

责任单位:福州、泉州市政府,长乐市、安溪县政府

(二十八)引导企业集聚发展。对入驻政府投资建设、经认定的互联网产业孵化器、集中区或大数据重点园区的重点互联网企业用房,由所在地政府给予2~5年的房租减免;对租用非政府投资建设的,给予不超过30元/平方米/月的房租补贴。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优化发展环境

(二十九)简化行政审批。允许企业名称登记、经营范围使用体现互联网经济特征的用语,支持互联网金融企业办理工商登记。简化省内增值电信业务经营、网络文化经营、软件企业认定等许可证的申办及年检,以及互联网企业上市改制重组等相关手续的审批流程。财政资助建

设的科技孵化器运营单位优先安排互联网企业入驻科技企业孵化器、孵化苗圃,并提供代办事务性业务。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文化厅、科技厅、经信委、金融办、通信管理局

(三十)落实优惠政策。鼓励从事云计算研发、应用和服务以及大数据开发利用的互联网企业申请认定软件企业、国家规划布局重点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经认定的企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优先将互联网创业纳入高校毕业生创业优惠政策支持范围。

责任单位:省国税局、地税局、经信委、科技厅、发改委

(三十一)构建诚信体系。2016年底前,建成包含全省法人、自然人信用信息平台。支持互联网企业利用信用信息平台管控风险。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开发信用产品,提供信用评估等服务。深化个人、企业征信,促进各类信用信息互动共用,强化信用监测警示。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信用办

(三十二)完善市场监管。建立充分发挥市场化机制作用、符合互联网经济发展规律的监管方式,倡导“温和式”“预警式”监管。制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等制度,建成全省互联网经济主体数据库和以大数据为支撑的协同监管平台,建立健全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网站自律、社会监督、信息披露五位一体的监管体系。完善行业组织,强化分业分类监管,健全网络市场第三方评估和协作监管机制,共同维护秩序和诚信。推广互联网金融负面清单监管模式,鼓励开展第三方资金托管、建立准备金账户制度,建立网络融资监测平台,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发改委、数字办、商务厅、质监局、知识产权局、公安厅、金融办、通信管理局

(三十三)加强高端交流。依托“6·18”平台,每年举办一次互联网经济不同专题的全国性会议,力争成为跨境电商、数字文创、物联网、大数据等重点领域高峰会议永久举办地,大力宣传我省推进互联网经济规划、政策等,推动我省成为互联网经济热点地区,提升品牌和层级,推进要素汇聚和市场拓展,营造支持创业创新的氛围。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商务厅、经信委、通信管理局,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十四)强化合力推进。建立省发改委、数字办牵头抓总、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推进机制,以及省互联网经济联席会议工作机制,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发改委。涉及互联网经济重大政策、重大规划和实施方案、重大项目、资金安排等重大事项要经过联席会议研究审议。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省直相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以上扶持政策中,省直各部门整合资金安排如有不足,可从省新增引导资金适当追加;涉

及省级对高级人才(团队)创业支持、网络支付平台总部引进、重点孵化项目、研发投入、营业收入首超等的补助或奖励,所在地政府应按相同比例安排支持;扶持政策与其他政策交叉重叠的,企业可按就高原则享受,但不得重复享受。

省直有关部门要在本通知印发一个月内出台相关实施细则,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要在两个月内出台相应实施方案。省效能办要会同省发改委、数字办对各地市和省直部门推进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附件:名词解释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3月5日

附件

名词解释

一、互联网经济:是指依托互联网,以信息、知识、技术等为主导要素,通过经济组织方式创新,优化重组生产、消费、流通全过程,提升经济运行效率与质量的新型经济形态。

二、互联网企业:是指以互联网建设、运行、应用为主要业态的企业。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轨道交通1号线 一期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5〕49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用地农用地转用与土地征收的请示》(厦府〔2014〕3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厦门市集美区境内农用地42.6384公顷(其中耕地15.7712公顷)、未利用地1.618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集美区后溪镇东宅村水田0.138公顷、园地0.9152公顷、其他农用地0.3615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2.205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225公顷,崎沟村其他农用地0.28公顷,岩内村水浇地0.1086公顷、水田15.5246公顷、园地20.2789公顷、林地0.119公顷、其他农用地4.9126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5.5795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1066公顷、未利用土地1.6187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52.1707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厦门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建设用地。

二、厦门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厦门市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2月1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新罗区 2013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5〕50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新罗区2013年度第22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龙政综〔2013〕46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核定将龙岩市新罗区境内农用地31.9415公顷(其中耕地29.1538公顷)、未利用地0.129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核定征收新罗区曹溪街道坪尾村水田0.249公顷、园地0.1483公顷、其他农用地0.0336公顷,西洋村水田1.27公顷、其他农用地0.01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2584公顷,东肖镇洋潭村水田0.0461公顷、其他农用地0.019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113公顷,红坊镇龙溪邦村水田9.5466公顷、园地0.3644公顷、其他农用地0.654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373公顷,紫安村水田3.4887公顷、其他农用地0.23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265公顷,龙门镇考塘村水田8.806公顷、园地0.5146公顷、其他农用地0.468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485公顷,龙潭村水田3.7602公顷、园地0.0831公顷、其他农用地0.0907公顷、其他草地0.001公顷,苏坂乡美山村水田0.1761公顷、林地0.065公顷、其他农用地0.0733公顷、其他草地0.0056公顷,西陂镇大洋村水浇地1.1383公顷、其他农用地0.022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3837公顷,西山村水浇地0.6728公顷、其他农用地0.001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8741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34.6879公顷;使用国有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44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493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1233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35.0045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核减1、2、3、4、5、6、7、8、14号地块面积24.402公顷。

二、龙岩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龙岩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2月1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省道303线建瓯市玉山至柳坑段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5〕51号

建瓯市人民政府：

《建瓯市人民政府关于省道303线建瓯仙山牧场至柳坑公路改扩建工程一期建设(玉山至柳坑段)项目用地的请示》(瓯政〔2014〕11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建瓯市境内农用地54.1372公顷(其中耕地15.7094公顷)、未利用地0.564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建瓯市通济街道三门村水田1.6613公顷、旱地0.0271公顷、园地0.5733公顷、林地0.4801公顷、其他农用地0.4129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3623公顷,南雅镇白水源村水田0.8056公顷、园地0.7898公顷、林地1.5924公顷、其他农用地0.9044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286公顷,小桥镇大丘村水田3.6964公顷、旱地0.0204公顷、园地2.9808公顷、林地10.501公顷、其他农用地0.9694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3953公顷,后塘村水田1.4548公顷、旱地0.0953公顷、园地4.286公顷、林地1.8383公顷、其他农用地2.0916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1.0878公顷,霞抱村水田0.6867公顷、旱地0.0028公顷、园地0.3566公顷、林地0.131公顷、其他农用地0.4174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7435公顷、未利用土地0.0956公顷,小桥村水田0.6196公顷、旱地0.1433公顷、园地0.0504公顷、林地0.1536公顷、其他农用地0.0959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4726公顷、未利用土地0.0237公顷、其他土地0.128公顷,阳泽村水田0.9254公顷、旱地0.2975公顷、园地1.0516公顷、林地0.0524公顷、其他农用地0.2087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2795公顷、未利用土地0.2897公顷,玉山镇长布村水田2.1723公顷、旱地0.0012公顷、园地2.1952公顷、林地2.1201公顷、其他农用地0.5824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095公顷,敷锡村水田1.3503公顷、园地0.015公顷、其他农用地0.1035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084公顷,下洋村园地0.9687公顷、林地2.3395公顷,玉山村水田1.7494公顷、园地0.0508公顷、林地0.0235公顷、其他农用地0.0915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2109公顷、其他土地0.0276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58.5576公顷;使用国有交通运输用地5.6531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64.2107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省道303线建瓯市玉山至柳坑段建设用地。

二、建瓯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征(用)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建瓯市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2月1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度 福建省专利奖励的决定

闽政文〔2015〕5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鼓励发明创造,促进专利技术成果运用,根据《福建省专利奖评奖办法》的规定,经福建省专利奖评审委员会评审,省政府决定,授予“一种节能型草酸钴连续生产四氧化三钴的方法及装置”为福建省专利奖特等奖,授予“一种褐毛鲮全人工育苗方法”等3项专利为福建省专利奖一等奖,授予“生产L-异亮氨酸的工程菌及其应用”等10项专利为福建省专利奖二等奖,授予“高压共轨系统直列式供油泵”等30项专利为福建省专利奖三等奖,并对获奖专利的专利权人和发明人颁发奖牌、证书和奖金。

根据《福建省专利奖评奖办法》和《福建省专利奖评奖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同时对我省2014年获第十六届中国专利优秀奖的“一种高性能纳米级及超细钨粉的制备方法”等13项发明专利按省专利奖一等奖标准给予奖励,对获第十六届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的“水龙头(金樽玉宴)”等3项外观设计专利按省专利奖二等奖标准给予奖励。

全省知识产权工作者要向获奖的专利权人和发明人学习,开拓创新,锐意进取,进一步做好知识产权工作,为推进福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1.福建省2014年度专利奖获奖项目及人员名单

2.福建省2014年获第十六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和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项目及人员名单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2月17日

附件 1

福建省 2014 年度专利奖获奖项目及人员名单

特等奖（1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1	一种节能型草酸钴连续生产四氧化三钴的方法及装置	ZL200610043776.7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吴冲浒

一等奖（3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1	一种褐毛鲮全人工育苗方法	ZL201210226850.4	福建省水产研究所	陈朴贤、曾志南
2	一种乙烯基芳族系聚醚接枝混凝土超塑化剂的制备方法	ZL200910111084.5	科之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方云辉、于飞宇、郭鑫祺、麻秀星、林添兴、林庆昌、林祥毅
3	高亮度氮化镓基发光二极管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170914.4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林素慧、彭康伟、刘传桂、林科闯、郑建森

二等奖（10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1	生产 L-异亮氨酸的工程菌及其应用	ZL201210101460.4	福建省麦丹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翁雪清、黄钦耿、吴伟斌、施巧琴、赵燕玉、林宜云、陈炳生、吴松刚
2	一种适用于无铅黄铜的重力铸造浇铸装置	ZL201110127511.6	中宇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杨勇全、陈永禄
3	一种液晶屏的偏光板	ZL201010203690.2	欧浦登（顺昌）光学有限公司	卢璋、黄宏、余启明
4	一种可实现多种通信方式的集中抄表系统	ZL200910306928.1	漳州科能电器有限公司	吴丽文、许良刚、陈永坤、江水锦
5	一种生长大尺寸高质量 BBO 晶体的特殊工艺方法	ZL200810072363.0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
6	一种用作捕食螨—胡瓜钝绥螨的人工饲养方法	ZL02110907.9	张艳璇	张艳璇

省政府文件

7	一种恩替卡韦的固体分散体、其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药物应用	ZL200710009952.X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杨喜鸿
8	一种复合微孔滤料	ZL200910112510.7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蔡伟龙、罗祥波、罗章生、丘国强、洪丽美
9	表面包覆氧化物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1010162890.8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徐磊敏、柳娜、吴梦尧、许瑞、赵丰刚
10	果酒的双效发酵生物降酸酿造方法	ZL201110055096.8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农业工程技术研究所	何志刚、李维新、林晓姿、梁璋成、任香芸、陆东和、魏巍

三等奖（30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1	高压共轨系统直列式供油泵	ZL201110060348.6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动力有限公司	王九如、陈忠、刘天成、张伟、陈建伟
2	腰果油与水形成的乳液作为增塑剂的酚醛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138297.X	沙县宏盛塑料有限公司	罗建峰、陈银桂、艾生儿、陈基伟、乐小英
3	电子装置的资源更新系统及方法	ZL201010619631.3	福建星网视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刘灵辉、付春启
4	一种茶叶萎凋处理设备	ZL200710008616.3	林清矫	林清矫
5	一种利用改变激励模式来实现不同方式电磁检测的方法	ZL200810070765.7	林俊明	林俊明
6	一种镍氢动力电池的生产工艺	ZL201110201987.X	泉州劲鑫电子有限公司	陈端典、陈文明、李培坤、张桂生、尹纯
7	活塞环组	ZL201010131343.3	华闽南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曹明闽
8	一种砌块振动装置	ZL201010281320.0	李仰水	李仰水
9	一种金刚石锯片刀头及其生产工艺	ZL201110116076.7	福建万龙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中思、黄莹祥
10	一种硝酸铵溶液射流搅拌用的泵送装置及方法	ZL201010149838.9	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苏明阳、陈裕光、周荣光、苏洪文、马丽玲
11	带低真空回热的新型背压式汽轮机	ZL201120308121.4	福建省石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俞金树、卓郑炜、陈斌、吴剑恒、关健强、邱晓露、邱荣
12	一种注射成型模具及制造方法	ZL200410041488.9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林文强
13	有机酸法制备超细微部分稳定氧化锆	ZL200910112902.3	福建省智胜矿业有限公司	徐卫东、郑炜

14	一种三层结构的透气抗菌保鲜薄膜的制备方法	ZL200810070936.6	福建师范大学	张华集、张 雯
15	氟硅自清洁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111721.9	厦门大学、漳州鑫展旺化工有限公司	戴李宗、谢平展、张良俊、张秋虹、瞿 波、许一婷、张信露、廖翌滢、官春生
16	带枝花管引导注浆构建鱼体仿生结构加固软土层的方法	ZL201110230505.3	福建省建筑科学研究院、福建建工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郑桂心、龚 义
17	压砖机的双向压制机构	ZL200710008580.9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李良光、王 琳
18	用于维持中低真空环境的复合吸气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137835.8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邸小波、谢振刚、洪国莹
19	二氧化硅的制备方法	ZL201110046356.5	福建远翔化工有限公司	牛延辰
20	聚丙烯酸钠/高岭土超吸水性复合材料的制造方法	ZL200410014117.1	华侨大学	吴季怀、林建明、魏月琳
21	一种膨化硝酸铵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267331.8	福建省民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钟传生、吴我长、朱广杰、刘 银、徐敬华、兰 军、罗培炜、谢仁英
22	一种两组直流电源的无缝无环流切换系统	ZL201110283215.5	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陈成辉、邹建忠、曾奕彰
23	电能质量污染源的监测与定向系统	ZL200910253507.7	福建省电力试验研究院（现名：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福州大学	邵振国、林 焱、吴丹岳、杨明星、陈金祥、张榕林、黄智敏
24	一种高磁效率、少异物污染的电磁继电器	ZL201010123791.9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刘金枪、谭忠华
25	超声波热量表的流量传感器	ZL201010109609.4	泉州七洋机电有限公司	蒋韵坚
26	直放站的自激处理方法	ZL201010286257.X	中邮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赖克中、张健荣、翟红光、钟华文、刘俊富
27	用于叶菜类蔬菜生产的降污专用肥	ZL200610045374.0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研究所	罗 涛、黄东风、邱孝焯、王 飞、翁伯琦、何 盈、江枝和、李 昱
28	一种生产米粉的方法	ZL201210289002.8	莆田市东南香米业发展有限公司	廖珍龙、郭 刚、付德军、林碧琼、宋仁谦
29	多功能箱体装置	ZL201010612694.6	福建省漳平木村林产有限公司	吴哲彦
30	鼠神经生长因子的制备方法和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的制备方法	ZL200810071315.X	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原厦门北大之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熊玲媛、任宏伟、孙 朗、陈远志、马凌燕、杨佑瑶

附件 2

福建省 2014 年获第十六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和
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项目及人员名单

第十六届中国专利优秀奖（13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1	一种高性能纳米级及超细钨粉的制备方法	ZL03139228.8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吴冲浒、吴其山、林高安、张庆国
2	吸气聚焦型喷洒装置	ZL201110178685.5	厦门松霖科技有限公司、周华松	冀洋锋、曹勇斌、陈斌、周华松
3	手动伸缩龙头	ZL201010558833.1	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林孝发、林孝山
4	一种镍氢动力电池的生产工艺	ZL201110201987.X	泉州劲鑫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嘉乐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陈端典、陈文明、李培坤、张桂生、尹纯
5	一种剥离发光二极管衬底的方法	ZL201110024096.1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林素慧、许圣贤、彭康伟、郑建森、吴志强、林科闯
6	电容式触控感应板的制造方法及其结构	ZL200910149093.3	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何宽鑫、黄萍萍
7	POS 文件认证的方法及认证证书的维护方法	ZL200910112787.X	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孟陆强、黄水香、刘世英
8	一种电袋复合除尘器	ZL201110272423.5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黄炜、林宏、郑奎照、朱召平、赖碧伟
9	一种弯曲玻璃板的方法和装置	ZL201110040971.5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周遵光、郑宗法、卓光进、陈道鼎
10	用于改善滤料表面的涂层组合物及用其形成涂层的方法	ZL200810071470.1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罗祥波、罗章生、丘国强、蔡伟龙、郑锦森
11	喷涂漆有机废气净化回收治理方法及装置	ZL200710144075.7	蔡志煌	蔡志煌
12	金矿堆浸中的自流静态吸附方法	ZL03111976.X	福建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陈景河、杨云忠、曾宪辉
13	一种油品淤渣提油干渣机	ZL201120513292.0	泉州市泉港迅达石化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王泉生、牟征、王胜军、余志辉、庄承年、王龙添、王龙聪、王龙真

第十六届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3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设计人
1	水龙头（金樽玉宴）	ZL201230377102.7	辉煌水暖集团有限公司	江镇林、刘建南、杨小康
2	入墙面盆水龙头(801.04)	ZL200930172174.6	厦门松霖卫厨有限公司	奥尼诺·斯蒂法诺、董平莉
3	马桶刷(0001)	ZL201330183896.8	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林孝发、林孝山、肖建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度 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闽政文〔2015〕5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规定,经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评审,省政府决定,授予林圣彩教授、王泽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福建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授予“微型生物在海洋碳储库及气候变化中的作用”等2项成果福建省自然科学奖一等奖,授予“TKK代数及Virasoro-like李代数的表示理论”等3项成果福建省自然科学奖二等奖,授予“芬斯勒几何中的比较定理与子流形”等5项成果福建省自然科学奖三等奖,授予“金属结合剂牢固把持金刚石磨粒的关键技术及应用”等2项成果福建省技术发明奖一等奖,授予“菌草栽培灵芝及其有效成分的应用”等2项成果福建省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授予“高效毛细管电色谱微分离技术及其应用”等7项成果福建省技术发明奖三等奖,授予“海洋船舶重防腐涂料的研发与产业化应用”等11项成果福建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授予“低品位复杂黑白钨资源绿色高效开发”等57项成果福建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授予“制备工业炸药用硝酸铵溶液应用系统的研究”等100项成果福建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并对获奖者颁发奖状、证书和奖金。

全省科技工作者要向林圣彩教授、王泽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等获奖者学习,求真务实、勇于创新,抓住中央支持福建进一步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好机遇,着力推进科学发展、跨越发展,为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4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奖获奖人员名单及项目目录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2月17日

附件

2014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奖获奖人员名单及项目目录

一、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获奖人员

1	林圣彩	厦门大学
2	王泽生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

二、2014 年度省科技奖获奖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	完成人
自然科学奖（10 项）			
一等奖			
1	微型生物在海洋碳储库及气候变化中的作用	厦门大学	焦念志、张 瑶、骆庭伟、张 锐、郑 强
2	基于电化学与分子发光技术的化学与生物传感界面的构建及应用	福州大学、国家海洋局第一海洋研究所	陈国南、杨黄浩、池毓务、孙建军、林振宇
二等奖			
1	TKK 代数及 Virasoro-like 李代数的表示理论	厦门大学、闽南师范大学	谭绍滨、林卫强、王 清
2	杂多酸基新型光催化纳米材料	华侨大学	吴季怀、黄昀昉、黄妙良、魏月琳、林建明
3	受激拉曼变频用的新型光学晶体材料	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	涂朝阳、徐金龙、王 燕、朱昭捷、李坚富
三等奖			
1	芬斯勒几何中的比较定理与子流形	闽江学院	吴炳烨
2	复合光学系统中高效量子计算实现的研究	华侨大学	林 青
3	离散粒子群优化算法的构建及其应用	福州大学、厦门大学、集美大学	陈国龙、郭文忠、李绍滋、吕艳萍、陈水利
4	水产食品过敏原的基础研究	集美大学	刘光明、曹敏杰、苏文金、蔡秋凤

省政府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	完成人
5	柑橘叶光合对铝硼锰胁迫的响应及苹果果实光合研究	福建农林大学、福建省医学科学研究院	陈立松、江寰新、齐一萍、韩霜、唐宁
技术发明奖（11项）			
一等奖			
1	金属结合剂牢固把持金刚石磨粒的关键技术及应用	华侨大学	徐西鹏、黄国钦、黄辉、沈剑云、方从富
2	物联网感知与信息识别芯片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王贤福、蔡强、胡伦育、陈再辉、丁彦郡
二等奖			
1	菌草栽培灵芝及其有效成分的应用	福建农林大学、福州绿谷生物药业技术研究所	林占熺、林冬梅、林志彬、林辉、林树钱
2	主要生物毒素的系列检测方法及其检测试剂盒	福建农林大学、福州大学、济南大学	汪世华、高跃明、黄加栋、张静、汪斌
三等奖			
1	高效毛细管电色谱微分离技术及其应用	福州大学、上海通微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林旭聪、谢增鸿、王啸、阎超、吴晓苹
2	水仙病毒快速检疫鉴定技术及应用	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福建农林大学植物保护学院	沈建国、高芳奎、蔡伟、丁文涛、李敏
3	利用高浓度有机废水生产液态有机碳肥的方法及应用	福建省诏安县绿洲生化有限公司、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	李瑞波、朱昌雄、吴少全
4	静态无泄漏的高压共轨喷油器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中涵机动力有限公司	王九如、陈忠、张伟、宇学礼、肖裕善
5	航标监控终端的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福州闽邮吉星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师范大学	吴允平、刘华松、李汪彪、苏伟达、蔡声镇
6	磁动式氧含量测量仪	三明学院	魏茂金、刘德功、赖森财、黄思俞、蔡少川
7	模具的上、下模加工方法	莆田市城厢区星华电子模具有限公司	魏剑峰
科学技术进步奖（168项）			
一等奖			
1	海洋船舶重防腐涂料的研发与产业化应用	厦门大学、信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戴李宗、王诗榕、罗伟昂、许一婷、胡建林、曾碧榕、何凯斌、袁丛辉、王书传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	完成人
2	地矿、盾构机用高性能超粗晶硬质合金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国家钨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吴冲浒、孙东平、聂洪波、杨跃、吴其山、林高安、肖满斗、吴晔阳、王明胜、杜伟
3	空间异型的高品质铝合金压铸成型制造关键技术及应用	福建工程学院、莆田市荣兴机械有限公司	陈文哲、王乾廷、吴玉荣、王火生、戴建华、陈鼎宁、黎文峰、刘琼、翁飞龙、吴艳艳
4	低功耗高均匀度LED显示屏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大学	张余涛、陈忠、王素彬、刘宝林、朱丽虹、朱卫平、高玉琳、谢俊秋、吕毅军
5	重大入侵害虫红火蚁监测与控制关键技术研究	福建农林大学、福建省植保植检总站、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龙岩市新罗区植保植检站、厦门市植保植检站、华南农业大学、合肥福瑞德生物化工厂、惠州市南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侯有明、陈军、陆永跃、章霜红、占志雄、张翔、谢毅璇、陈艺欣、王兰标、黄月英
6	优质香型超级稻宜优673选育与应用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黄庭旭、谢华安、游晴如、黄达彪、张海峰、郑家团、杨东、涂诗航、张水金、马宏敏
7	红豆树种质资源保育与栽培经营技术系列研究	福建农林大学	兰思仁、郑天汉、江希钿、陈世品、连细春、张俊钦、曾瑞金、何国生、陈清根、汤文彪
8	移植免疫关键技术创新在肾脏移植中的应用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福州总医院、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北京大学	谭建明、唐孝达、时艳、邱建新、吴卫真、杨顺良、蒋卫、蔡锦全、王庆华、王栋
9	手足口病系列免疫诊断试剂的研究与应用	厦门大学、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厦门万泰凯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葛胜祥、徐飞海、陈毅歆、牛建军、何水珍、杨坤宇、乔杉、程通、夏宁邵、张军
10	国家一类新药神经生长因子产业化	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潘爱华、丁学国、王婉灵、熊玲媛、张文宇、任宏伟、吴敏华、杨幼瑶、陈远志、沈轶

省政府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	完成人
11	福建省脑卒中社区康复服务模式的建立与实践研究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康复医院、福建中医药大学	陶 静、陈立典、杨珊莉、何 坚、王芴斌、韩 平、高燕玲、黄 佳、柳维林、王颖峥
二等奖			
1	低品位复杂黑白钨资源绿色高效开发	宁化行洛坑钨矿有限公司、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矿业大学	贺 健、黄进京、曹亦俊、王清米、祁金赋、余 浔、李小兵
2	高密度培养裂殖壶菌发酵生产二十二碳六烯酸（DHA）	厦门大学、福建师范大学、厦门汇盛生物有限公司	卢英华、黄建忠、敬科举、江贤章、钟惠昌、陈水荣、王宝贝
3	移动终端采集分析系统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张雪峰、张辉极、林艺滨、吴神培、黄志炜、赵 庸、邱宗炽
4	斜拉桥拉索非线性精细化分析理论与测试技术	福州大学、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吴庆雄、陈宝春、韦建刚、胡宗浩、陈荣刚、韦 华、黄宛昆
5	锐捷安全计费管理系统（RG-SAM）	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北京星网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东北财经大学、常熟理工学院	林伟俊、汪 奇、赵 敏、刘福能、邹 鹏、林雁敏、先晓兵
6	自主高清音视频播放系统及关键件	福建星网视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刘灵辉、林剑宇、郑维宏、邹应双、陈 铮、黄鸿强、许 勇
7	含铜低品位金矿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究与应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巫奎东、沈贤德、甘永刚、谭希发、简勇章、朱秋华、孙忠梅
8	XGHF43/1/26 全电脑多梳栉带压纱板高速提花经编机	福建省鑫港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郑依福、郑春华、谢春旺、赖秋玉、郑春乐、郑白海
9	航空白润滑关节轴承 PTFE 织物衬垫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何两加、吴世榕、张逸青、王兆昌、许志宏、曾春祥、曾湘木
10	软硬互层地基高碾压砼坝关键技术研究	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李祖发、江信敬、韦传恩、林 琳、郑敬罕、赖福梁、郑蜀闽
11	高烈度地震区连续梁桥隔震体系研究	福建厦漳大桥有限公司、华中科技大学、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王明奎、袁 涌、易云焜、朱宏平、伍 波、资道铭、陈荣刚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	完成人
12	大型公共液晶监视器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陈旭彪、苏世梁、吕 熊、 许金龙、丁 莉
13	沥青搅拌设备关键技术产业化应用研究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华侨大学	杨建红、朱晓峰、黄文景、 钟 涛、陈俊杰、罗安旗、 严子利
14	大尺寸优质紫外双折射晶体高温相 BaB2O4 的生长技术	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	王国富、林州斌、梁敬魁、 张莉珍、黄溢声、谢剑凌、 吴少凡
15	东南 V5 菱致(DN7156 系列/DN7157 系列) 轿车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廉小强、许 尚、宋名洋、 于冯淼、杨一南、李立东、 胡红兵
16	水轮机调节系统非线性建模实时仿真与调速器国产化研究	福建棉花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武汉大学、武汉四创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陈瑞兴、杨为城、陈启明、 陈光大、徐世元、马卡安、 王 清
17	经编机贾卡控制系统	福建宏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游雄峰、黄玉明、张 英、 林 雄、吴 俊
18	企业异构数据分类编码与集成交换管理平台的研究与应用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理工大学	黄晓东、井福荣、史玉杰、 罗会兰、李小春、古发辉、 李国斌
19	大型空心轴超声电磁自动探伤系统	爱德森(厦门)电子有限公司	林俊明、张开良、林发炳、 余兴增、林春景、杨宏程、 吴晓瑜
20	LED 路灯的应用及芯片研发	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厦门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陈元桂、吴志强、郭燕萍、 王笃祥、潘群峰、陈元豹、 陈 硕
21	新型中空纤维膜组件及其系统	厦门绿邦膜技术有限公司、威士邦(厦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王俊川、黄德昌、俞海桥、 夏天华、林玉泰、江良涌、 林嘉填
22	人为干预强烈河段穿江地铁极限冲刷深度研究	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杨首龙、何承农、何光同、 叶丽清、黄梅琼、季国富、 谢建清
23	全景感知型的三级调控一体化支撑体系研究与应用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北京科东电力控制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黄文英、林静怀、林鸿伟、 谢巧云、江 凡、任晓辉、 黄 彦
24	电磁系统仿真优化设计平台	福州大学	许志红、林抒毅、汪淑妮、 程祝媛、李庆杰、何晓燕、 董剑峰
25	75M 平台供应船	福建东南造船有限公司	张金香、高登攀、黄礼盛、 伍盛杰、李绿琴、吴鹏飞、 王 鑫

省政府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	完成人
26	福建省沿海经济带生态地球化学调查	福建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林才浩、杨军华、许美辉、陈伯扬、陈华英、詹玉亭、张兰生
27	钢筋混凝土楼盖抗火设计理论及应用	华侨大学、福建省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	董毓利、张大山、房圆圆、李升才、郭定国、陈新泉、陈志彬
28	基于铝合金产品结构转型升级的技术创新工程	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	
29	再生丙纶直纺长丝关键技术及装备产业化	福建三宏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振文
30	黄/红麻种质创新与光钝感强优势杂交红麻选育及多用途研究和应用	福建农林大学、江苏紫荆花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种子协会、中国农业科学院麻类研究所、福建省农业科学院甘蔗研究所、信阳市农业科学院	祁建民、刘国忠、李爱青、林荔辉、栗建光、洪建基、潘兹亮
31	龙眼种质资源搜集鉴定评价与创新利用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果树研究所、莆田市农业科学研究所、莆田市荔城区农业技术推广站	郑少泉、彭建平、陈秀萍、魏树林、蒋际谋、许家辉、郑福焱
32	大杯草周年栽培及产品深加工技术示范与推广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农业工程技术研究所	陈君琛、沈恒胜、李怡彬、赖谱富、汤葆莎、吴 俐、郑恒光
33	枫香用材和观赏优良品系选育与应用	福建省洋口国有林场、南京林业大学、福建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福建省三明市郊国有林场	陈孝丑、施季森、欧阳磊、李林源、黄金华、张志才、李 勇
34	现代循环农业技术集成创新应用与知识传播工程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生态研究所、福建省农业科学院食用菌研究所、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研究所、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农业工程技术研究所	翁伯琦、王义祥、林代炎、廖剑华、罗 涛、江枝和、雷锦桂
35	连城白鸭肉用新品系的选育研究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和昌（福建）食品有限公司	郑嫩珠、陈 晖、庄晓东、吴秀杰、朱志明、缪中纬、李东升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	完成人
36	石斑鱼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建设	福建省水产研究所、福建省海水鱼类苗种繁育科研中试基地、厦门大学、福建省淡水水产研究所	黄种持、王涵生、方琼珊、郑乐云、林克冰、蔡良候、丁少雄
37	柚苷酶的发酵生产及蜜柚整果综合深加工技术	集美大学、福建省国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厦门汇盛生物有限公司	倪 辉、肖安风、蔡慧农、黄高凌、李利君、杨远帆、蔡明哲
38	松突圆蚧-花角蚜小蜂的生境适应性和松突圆蚧生态调控技术及应用	福建农林大学、福建省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总站、泉州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张飞萍、陈顺立、钟景辉、吴 晖、郭文硕、魏初奖、黄文玲
39	芳樟优良无性系工厂化育苗与产业化关键技术	福建农林大学、福建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厦门馨利农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厦门牡丹香化实业有限公司、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种苗中心、福建省林业试验中心	陈存及、张国防、范辉华、陈东华、刘 宝、彭东辉、吴 炜
40	刨花楠速生机理与高效培育技术研究	福建师范大学、顺昌县林业科学技术中心、江西农业大学林学院、福建省安溪白濂国有林场	钟全林、姚湘明、程栋梁、詹永亮、胡松竹、周宗哲、汪炎明
41	菜稻轮作氮磷钾高效利用机理及其配套施肥技术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研究所、三明市农田建设与土壤肥料技术推广站	章明清、姚宝全、李 娟、孔庆波、叶伟建、郑林华、戴树荣
42	中低温固化型重组竹技术及产业化	福建农林大学、福建省永林竹业有限公司、福建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杨文斌、饶久平、杨明杰、林巧佳、刘晓辉、曹石林、陈林碧
43	甘薯新品种龙薯 14 号选育	龙岩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郭其茂、杨立明、罗维禄、林子龙、卢凤初、何胜生、吴文明
44	提升茶叶品质的加工技术研究与集成应用	福建农林大学	孙威江、林馥茗、薛志慧、田洪武、陈志丹、陈泉宾、晁倩林

省政府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	完成人
45	低重金属姬松茸品种选育及高产优质栽培技术的集成应用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研究所、福建农林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福建省食用菌技术推广总站	江枝和、刘朋虎、雷锦桂、肖淑霞、王义祥、陈 坚、徐国忠
46	橄榄种质资源保护与创新利用研究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果树研究所	吴如健、韦晓霞、万继锋、陈 瑾、胡菡青、潘少霖、熊双伟
47	名优中成药片仔癀系统性创新研究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药科大学、四川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	潘 杰、姚大卫、黄进明、陈纪鹏、林绍碧、洪 绯、于 娟
48	心脏标志物在急重症心脏病早期诊断中的研究与应用	福建省立医院	沈晓丽、林才经、赖 力、陈 锋、韩莉莉、浦晓东、郭延松
49	带正压装置的封闭型留置针	福建省百仕韦医用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	陈永曦
50	眼组织库的基础研究及临床应用	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	吴护平、董 诺、李 程、商旭敏、林志荣、罗顺荣、秦文娟
51	穿支蒂跨区皮瓣扩展机制与新供区研究	南京军区福州总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南方医科大学临床解剖学研究所、浙江省台州市博爱医院	郑和平、章一新、庄跃宏、林 润、徐达传、徐 皓、张发惠
52	干细胞移植和运动训练靶向修复脑缺血后神经损伤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刘 楠、陈荣华、张逸仙、杜厚伟、林小惠
53	早产儿动脉导管未闭发病机制及防治研究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厦门市妇幼保健院	陈涵强、杨长仪、杨文庆、林新祝、林云峰、石惠英、任艳丽
54	福建省胃癌发病危险因素血清流行病学研究	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福建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郑奎城、蔡 琳、林曙光、李晓庆、陈铁晖、钟文玲、苏 畅
55	能量代谢与生殖功能的关联机制研究	福建省立医院、武夷山市立医院、青岛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	温俊平、陈 刚、邱长胜、黄惠彬、吕文山、梁继兴、李连涛
56	福建省常见 α 、 β 地中海贫血的筛查、基因类型和产前诊断的研究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	徐两蒲、林 元、黄海龙、何德钦、许金榜、林 娜、郑 琳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	完成人
57	福建省 1962 年以来霍乱弧菌系列分子生物学研究	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预防控制所	陈爰平、严延生、郑金凤、阚 飙、陈拱立、陈亢川、王多春
三等奖			
1	制备工业炸药用硝酸铵溶液应用系统的研究	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陈榕光、苏明阳、郑庆樟、苏洪文、陈美兰
2	联想智能云电视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陈建成、梁 超、林金强、杨丰华、林文新
3	“星网锐捷”融合通信企业网关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林善和、刘寿峰、陈嗣文、高如正、高计丰
4	嵌入式软件系统损坏自动修复技术的研发及在汽车导航系统的应用	福建歌航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高尔登、帅 文、张孝才、王健武、陈 慧
5	高蓬松高稳定摇粒绒制备关键技术与产品开发	泉州海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华大学、苏州金辉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王启明、谈 辉、许贻东、王华平、王朝生
6	炼钢系统稳态化研究与应用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陈伯瑜、黄标彩、蔡常青、方宇荣、彭建昌
7	系列白羽鸡肉产品的产业化关键技术与应用	福州大学、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	汪少芸、赵立娜、周 红、陈 明、宗 瑜
8	高韧性多功能聚酯纤维/PVC 复合膜结构材料	福建思嘉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福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郑玉婴、林生雄、张宏旺、黄万能、蒋石生
9	87 米平台供应船	福建省马尾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王浩召、刘立峰、胡裕国、翁康强、林 龙
10	金旅客车全承载式生产工艺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陈永敏、杨朝山、史昌询、侯晨磊、徐淑雨
11	低于 0.8mg 微汞环保型节能灯	立达信绿色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李江淮、李永川、李其灵、伍 旭、蔡志民
12	清爽型红曲黄酒系列的酿造关键技术创新集成与应用	福建师范大学、龙岩沉缸酒业有限公司、福建惠泽龙酒业有限公司、福建建瓯黄华山酿酒有限公司	黄祖新、黄 镇、王锐军、邱允滔、张文森
13	轻量化石拱车轮新技术及产业化研究	正兴车轮集团有限公司	赖建辉、林资源、张镇江、宁运成、胡明伟
14	100%国产废纸脱墨浆生产擦手纸	泉州华祥纸业有限公司	江 鹏、华克烈、周 勇、陈长兴、甘木林
15	超仿棉涤纶长丝的开发	福建百宏聚纤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东华大学	叶敬平、裘大洪、王华平、王朝生、李艺龙

省政府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	完成人
16	110 千伏光电复合海底电缆立体综合监测系统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供电公司（原名：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电业局）、华北电力大学	吴飞龙、徐 杰、郑小莉、詹仁俊、李永倩
17	变化环境下东南沿海典型流域不同时间尺度径流演变规律与模拟技术	福建师范大学	陈兴伟、陈 莹、林木生、林炳青、林 琳
18	易联众银医通自助服务平台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罗建森、雷 彪、张琼瑶、叶荔嫻、邵恩光
19	TK7035×2 数控卧式双主轴精密镗床	福建宏茂科技有限公司	洪清德、刘 伟、陈阿奖、郭文玉、庄仙虎
20	静液压装载机的创新与产业化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学	郭 涛、黄阳印、侯 亮、黄 松、韦世朗
21	大中型水利工程综合自动化系统技术研究	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吴 健、陈 怡、詹国英、林灿文、韦 东
22	沥青混合料厂拌泡沫冷再生技术在高速公路上的应用	福建省交通科学技术研究所、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维特根（中国）机械有限公司	陈礼彪、杨龙清、詹 军、钱师雄、马子嶸
23	高速公路隧道通风节能关键技术	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南平宁武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黄祥谈、陈建忠、邱 淮、马锐华、王 辉
24	枇杷深加工技术创新及产业化	福建省闽中有机食品有限公司、莆田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林国荣、林梅西、方榕辉、彭建平、黄飞龙
25	基于大数据和能力开放的智慧旅游云服务平台	中邮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林剑武、李 琳、林 宇、江秀清、陈立清
26	鞋类和鞋材产品的检测方法研究与应用	泉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综合技术服务中心、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毛树禄、陈 斌、尹洪雷、陈学灿、戴金兰
27	厦门怡山商业中心工程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上海江欢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张 明、李 毅、蓝永基、杜 刚、丘华生
28	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	福建四创软件有限公司	汤成锋、林灿文、陈博嘉、江 峰、张 凌
29	快速血型检测系列产品	英科新创（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汪大明、肖江群、林永志、周 旻、王保丹
30	免校正免绕丝全自动生产工艺节能灯	厦门海莱照明有限公司	连宗山、冯明山、姚志军、许志华、叶坤山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	完成人
31	乌龙江大桥复线桥建设关键技术研究	福州市公路局、福州大学、中铁大桥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工业大学	刘发水、卓卫东、刘伟庆、上官萍、叶知义
32	基于高效散热技术的LED照明灯具	厦门格绿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廖良斌、卓元全、陈运华、王亚停、陈元闪
33	电网继电保护故障信息智能分析系统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李功新、黄巍、陆榛、宋福海、吴晨阳
34	输电线路距离保护、故障类型诊断和故障定位新技术研究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检修分公司、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莆田供电公司	曾惠敏、林富洪、刘升、刘玉太、郑志煜
35	山区公路施工生态保障技术研究	福建省公路管理局、长安大学	王增贤、冯忠居、钟有涛、梁杰、颜海
36	高性能低密度纤维板工业化生产技术的研发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吴景贤、吴祖顺、林青、陈建新、叶新强
37	基于智能化控制和叉排散热技术的LED路灯	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理工学院	何仲全、谢安、陈焕庭、杨伟艺、卢鑫国
38	医疗设备专用高性能不间断电源系统(UPS)	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苏瑞瑜、黄詹江勇、张忠、黄正义、林艺成
39	炊蒸原纸产业化开发	福建省建宁县联丰造纸有限公司	高晓明、詹金春、刘添福、朱文生
40	高效大功率太阳能LED路灯	漳州国绿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曾少南、吴清金、游碧光、陈朝、黄海鹰
41	甾醇抗过敏ES纤维研制及其应用	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福建恒安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张富山、蔡增雄、苏文庭、祝二斌、赖周菊
42	紫金山矿田成矿模式与勘查技术研究及深部找矿应用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大学、北京大学、福建省地质科学研究所	陈景河、张锦章、祁进平、胡惟和、曾宪辉
43	智能液晶电量模块的研制与应用	福建顺昌虹润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林善平、陈志扬、欧阳新、卞坚斌、张强
44	型材机器人切割生产线	厦门思尔特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	林彦锋、陈泳、陈成芳、刘增卫、叶煌城
45	复杂城市环境下隧道修建技术研究	福建泉州市土地开发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西南交通大学、重庆中环建设有限公司	杨钊、刘大刚、潘周展、刘毅坚、曾美珍
46	木塑(PVC基)复合材料及其制品制备	武夷山市美华实业有限公司	杨大可、孙玮、杨闽、黄晓军、熊威
47	轻型钢-混凝土组合结构新技术研究	华侨大学、福建省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厦门理工学院	李升才、郭定国、马殿启、董毓利、王甲春

省政府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	完成人
48	福昕 PDF 开发工具包 (Foxit EMB SDK)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熊雨前、林 芝、王金明、颜银森、朱俊杰
49	“四品一械”电子监管平台	厦门市南方科宇科技有限公司	陈财加、刘正强、吴国文、林文华、李府元
50	基于高分辨率遥感数据和地理信息系统的森林资源调查技术应用	福建师范大学、福州市林学会	陈友飞、孙开铭、林广发、陈文惠、黄万里
51	福建水情会商系统	福建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福州福人经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爱红、邵建敏、徐会军、卢毅敏、林光荣
52	《产业用纺织品技术创新工程》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53	喷漆废气治理回收装置的研发及应用推广	泉州市天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傅太平
54	太阳能 LED 路灯及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与产业化	福建蓝蓝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吴元芬
55	南方肉用型鸭健康养殖技术集成与应用	福建农林大学、福建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莆田广东温氏家禽有限公司、福建省华融禽业有限公司	李 昂、傅光华、黄 瑜、肖文权、林珠平
56	观赏向日葵闽葵系列新品种选育与应用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	吴建设、黄敏玲、钟淮钦、叶秀仙、陈诗林
57	全果汁乳酸发酵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农业工程技术研究所	林晓姿、何志刚、李维新、梁璋成、张伟光
58	福建油茶主要害虫综合控制技术研究	福建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福州植物园、尤溪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泉州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何学友、蔡守平、黄金水、韩国勇、丁 璐
59	真姬菇育种新技术研究及新品种闽真 2 号推广应用	福建农林大学、福建省龙岩市农业局、福建省食用菌技术推广总站	胡开辉、孙淑静、张燎原、饶火火、郑 峻
60	马尾松工业原料林红心装饰材新品种选育研究	三明学院、漳平五一国有林场	梁一池、邢建宏、刘希华、洪永辉、谢国阳
61	闽西马尾松优良家系选择及稳产高产技术研究	福建省上杭白砂国有林场、南京林业大学、福建省龙岩市林业种苗站	洪永辉、季孔庶、林能庆、吴昌华、张著奎
62	污染零排放受控生态模式研究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生态研究所、福建省农业科学院科技干部培训中心	陈 敏、杨有泉、邓素芳、黄毅斌、林营志
63	农业副产物高效饲喂肉牛及其废弃物多级循环利用技术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生态研究所、福建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	黄勤楼、黄秀声、陈钟佃、冯德庆、钟珍梅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	完成人
64	马尾松毛虫快速监测预警技术及应用研究	三明学院、福建农林大学	刘健、许章华、余坤勇、陈亚丽、钟兆全
65	重要植物有害生物快速侦测、监测及鉴定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动植物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郭琼霞、娄定凤、黄振、郑茂灿、林阳武
66	引种台湾芒果的主要病虫害发生与防控技术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福建农林大学、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福建省泉州德盛农药有限公司	傅建炜、许文耀、李建宇、蔡鸿娇、魏辉
67	连城地瓜干标准化加工及综合利用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龙岩学院闽西食品研究所、连城县红心地瓜干协会	石小琼、杨永林、李坚、林云功、林标声
68	稻曲病发生侵染机制与防控关键技术研究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浙江大学、溧阳中南化工有限公司	陈福如、杨秀娟、胡东维、陈双龙、陈保林
69	模拟氮硫复合沉降（施氮硫肥）对森林生态系统影响的研究	福建农林大学	吴承祯、林勇明、范海兰、洪滔、洪伟
70	武夷岩茶品质提升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武夷学院、福建农林大学、武夷星茶业有限公司、福州海存量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杨江帆、叶乃兴、刘伟、赵峰、张见明
71	米曲霉优良菌株选育及其在高品质酿造酱油生产中的应用	福建农林大学、福建省潘氏食品有限公司	田玉庭、郑亚凤、潘雪婷、李喜载、陈玲
72	基于PCR和芯片生物分析的鱼类物种鉴定新技术研究与应用	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动植物与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陈双雅、陈伟玲、张舒亚、李想、王嘉鹤
73	紫芝新品种武芝2号选育及栽培新技术示范	武平县食用菌技术推广服务站	钟礼义、邱福平、邓琳、陈体强、刘新锐
74	红肉蜜柚新品种选育及产业化推广应用研究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果树研究所、平和县经济作物站、平和县小溪镇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平和县红肉蜜柚培育中心	陆修闽、卢新坤、林金山、黄新忠、金光
75	福建山樱花绿化苗木定向培育关键技术	三明市三元区岩前林业工作站、三明市林科所花卉苗木试验场	王生华、刘森勋、周志春、王金盾、连华萍
76	鲍鱼精深加工及综合利用技术研究与应用	福建农林大学、诏安海联食品有限公司、连江信洋水产有限公司	程文健、方婷、于洋、陈丽娇、陈锦权
77	“黄官1号”食用海带新品种的培育及养殖推广	福建省连江县官坞海洋开发有限公司、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	王飞久、林哲龙、孙修涛、董志安、邱其樱

省政府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	完成人
78	南方袋栽黑木耳新品种选育	福建省南平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巫仁高、王爱仙、周长生、邓文明、吴少风
79	水产品身份追溯系统	福州大学、福建中检华日食品安全检测有限公司、厦门臻旭软件有限公司	郭隆华、陈劲星、刘 臻、徐 佳、陈国南
80	优选单瓣茉莉花及其在花茶窰制中的应用	福建农林大学、闽榕茶业有限公司	郭素枝、王德星、邓传远、那海燕、陈文胜
81	复合微生物菌肥开发及在苗木移植上的应用	福建农林大学、福建大用生态农业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邹双全、吴丽云、丁 星、陈洪德、黄铭星
82	‘福佑’佛手瓜选育与应用	尤溪县农业科学研究所、尤溪县良种繁育场	吴光明、林大铨、詹昌埜、陈登云、李齐向
83	台湾海峡重要渔业资源渔场形成机制及可持续利用关键技术与示范	福建省水产研究所、国家海洋局第三海洋研究所、厦门大学、集美大学	戴天元、林龙山、王 军、张 静、苏永全
84	前列宁胶囊的研制及其治疗前列腺疾病的作用研究	福建中医药大学	洪振丰、徐 伟、彭 军、林久茂、周建衡
85	中西合方制剂(新癪片)增效减毒作用及作用机制的研究	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天津药物研究院	包侠萍、申秀萍、南淑华、刘 静、王春风
86	寰枢关节及椎动脉 CT 图像处理技术创新与临床应用	厦门大学	段少银、吕绍茂、陈雍君、赵慧毅、梁昆如
87	肝癌瘀毒论及慈丹胶囊治疗肝癌的临床和实验研究	福州伟达中医肿瘤防治研究所、福州伟达中医肿瘤医院、北京伟达中医肿瘤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伟达药业发展有限公司	郑伟达、吴孟超、郑东海、郑东梁、郑伟鸿
88	卵巢癌中端粒酶活性、hTERT 基因、C-MYC 基因表达的研究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	孙蓬明、罗美瑜、宋一一、戴丽玉、林超琴
89	海西建设对重要虫媒病爆发流行的影响和防控措施的研究	福建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	黄金宝、张建庆、黄恩炯、王宇平、张建明
90	基于实时荧光 PCR 的染色体数日异常快速检测技术的构建与应用	厦门市妇幼保健院	周裕林、郭奇伟、李 健、吴琦嫦、肖 丽
91	应用全方向 M 型超声心动图评价左室局部心肌功能	福建省立医院、福州大学	郭 薇、林 强、陈 斌、黄立勤、叶振盛
92	扶正、清解法组方辅助治疗消化道肿瘤的临床与基础系列研究	福建中医药大学、福建省第二人民医院	杜 建、曹治云、陈旭征、陈立武、纪 莎
93	预防腰椎邻近节段病的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南京军区福州总医院、解放军第九七医院、解放军第 149 医院	张发惠、宋一平、苏士乐、李 平、张传开
94	基于精确解剖的肝胆手术创新技术研究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七五医院(厦门大学附属东南医院)、南方医科大学	刘 静、杨爱国、周 松、钟世镇、裴 凯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	完成人
95	石斛合剂序贯法防治糖尿病的基础与临床研究	福建中医药大学、三明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惠安县医院、福鼎市医院	施 红、褚克丹、杨 鸿、张学敏、王海生
96	抗乙肝病毒一线药——恩替卡韦原料药及制剂的新药开发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陈仕魁、陈国华、欧阳昭权、杨喜鸿、周巧云
97	非小细胞肺癌的发病机制及干预研究	福建省立医院	陈愉生、李鸿茹、林 明、谢宝松、许能銮
98	宁德畲族人群糖尿病和高血压流行病学调查与干预研究	宁德市医院	林应华、陈子春、黄宝英、陈 刚、黄锦萍
99	胰腺疾病基础及其筛查新技术研究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福州总医院四七六临床部	刘奇才、郜 峰、庄则豪、杨 滨、林新华
100	乙肝肝衰竭临床治疗优化方案及发病机制的研究	福州市传染病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潘 晨、李 芹、黄建荣、林明华、甘巧蓉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省干线横九线新罗区 红尖山(漳平界)至中甲段公路农用地 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5〕57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国省道干线横九线(原省道308线)红尖山至中甲段二级公路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龙政综〔2014〕35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龙岩市新罗区境内农用地43.3961公顷(其中耕地3.368公顷)、未利用地2.451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新罗区曹溪街道黄洋村水田0.0352公顷、其他农用地0.0045公顷,经杨村水田0.2243公顷、林地18.366公顷、其他农用地2.1492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125公顷、未利用土地0.4397公顷,科桃村未利用土地0.0183公顷,中甲村水田3.0917公顷、旱地0.0168公顷、林地9.5908公顷、其他农用地1.074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5288公顷、未利用土地1.475公顷,铁山镇火德坑村园地0.0218公顷、林地4.4152公顷、其他农用地0.21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41.6738公顷;使用国有林地4.1966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477公顷、其他土地0.5181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46.4362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国省干线横九线新罗区红尖山(漳平界)至中甲段公路建设用地。

二、龙岩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龙岩市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2月1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4年度优秀文艺创作成果的决定

闽政文〔2015〕6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14年,我省广大文艺工作者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树立精品意识,创作生产了一批优秀文艺作品,在全国文艺评奖和文化活动中获奖。为了鼓励先进,推动我省文艺创作生产繁荣,经研究,对以下优秀文艺成果予以表彰奖励:

一、对荣获首届“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优秀表演奖的大型舞剧《丝海梦寻》创作单位福建省歌舞剧院,奖励10万元。

二、对荣获第十一届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的《丝路帆远——海上丝绸之路文物精品七省联展》创作单位福建博物院,奖励10万元。

三、对荣获2013—2014年度全国美术馆优秀展览项目的《大漆艺术——2014海峡漆艺术大展》创作单位福建省美术馆、福建博物院、福建省艺术馆,奖励10万元。

四、对荣获第三届中国越剧艺术节优秀剧目奖的越剧《沙漠王子》创作单位福建省芳华越剧团,奖励10万元。

五、对荣获中国戏剧奖·校园戏剧奖(第四届中国校园戏剧节)优秀剧目奖的原创校园话剧《上大学》创作单位三明学院,奖励10万元。

六、对荣获第十届中国国际动漫节金猴奖·最具潜力动画形象奖的动画形象“逗逗虎”创作单位福建神画时代数码动画有限公司,奖励8万元。

七、对荣获第十一届中国武汉国际杂技艺术节金奖和俄罗斯“偶像”国际马戏节银奖(第一名)的杂技《灵魂向远方——绳技》创作单位福建省杂技团,奖励5万元。

八、对入选参加第四届全国地方戏(南北片)优秀剧目展演活动的闽剧《北进图》创作单位福建省实验闽剧院、梨园戏《皂隶与女贼》创作单位泉州梨园戏实验剧团,各奖励5万元。

九、对入选参加第七届中国京剧艺术节的折子戏《文昭关》创作单位福建京剧院,奖励5万元。

十、对荣获第十二届全国美展中国美术奖·创作奖金奖的漆画《织情叙意》创作者张玉惠同志,奖励2万元;对荣获创作奖银奖的漆画《花事千年》创作者沈克龙同志,奖励1万元。

十一、对荣获第五届中国书法兰亭奖·理论奖一等奖的专著《晚明嘉兴项氏法书鉴藏研究》作者叶梅同志,奖励2万元;对荣获佳作奖二等奖的曾锦溪同志,奖励1万元。

十二、对荣获第八届中国曲艺牡丹奖·表演奖的杨雪莉同志,奖励2万元;对荣获新人奖的庄丽芬同志,奖励2万元。

十三、对荣获“中国梦”全国原创歌曲征集评选活动优秀作品奖的歌曲《心永在梦常在》词作者唐炳椿同志、曲作者陈丁同志,奖励2万元。

十四、对荣获第27届中国电视金鹰奖最佳电视文艺节目摄像奖的电视纪录片《朱哲琴·世界看见》摄像陈景峰同志,奖励2万元。

十五、对荣获“追寻中国梦——庆祝中国文联成立65周年全国文联干部职工美术书法摄影展”特别优秀作品的摄影作品《台东夜渔》作者张宇同志、美术作品《大海的温情》作者翁振新同志,各奖励2万元。

十六、对荣获第三届中国越剧艺术节优秀青年演员奖的福建省芳华越剧团徐伟钗同志,奖励2万元。

十七、对荣获第九届中国舞蹈荷花奖·校园舞蹈大赛创作银奖的舞蹈《香扇春情》创作者马俊强、黄明亮同志,奖励1万元。

十八、对荣获第九届中国文联文艺评论奖著作类二等奖的《近20年台湾文学创作与文艺思潮》作者朱立立、刘小新同志,奖励1万元。

希望受到表彰奖励的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省广大文艺工作者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讲话精神,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握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创作更多精品佳作,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为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和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作出更大贡献。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2月2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4年享受 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单的通知

闽政文〔2015〕6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国务院批准,我省鲍晓军等58位高级专业技术人才、陈明良等9位高技能人才,享受2014年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予公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继续实行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通知》(中发〔2011〕12号)的有关规定,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每人一次性发放20000元津贴,由中央财政专项列支拨款,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实施政府特殊津贴制度,是党和政府关心、爱护广大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加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一项重大举措。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重要意义,把实施政府特殊津贴制度作为贯彻落实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和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人才强国和人才强省战略的一项重要举措切实抓紧抓好。要支持他们参与国家和省重大科研项目、重大工程、重点学科和重点基地建设。支持他们在科技创新、技术进步、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决策咨询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支持他们深入城乡基层和中小企业开展服务活动,充分发挥他们在服务基层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作用。

三、要积极宣传政府特殊津贴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的突出业绩,弘扬他们开拓创新、敬业奉献的科学精神,展示他们创新创业创优的时代风貌,带动和激励广大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为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做出更大贡献。

附件:2014年福建省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单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2月26日

附件

2014年福建省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单

一、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业技术人才(58人,含2013年新增百千万工程国家级人选自然人选1人):

鲍晓军	福州大学
蔡玉春	赛博思(莆田)钢结构房屋工程有限公司
蔡志煌	福建省利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陈 锋	福建省立医院 福建省急救中心
陈仁海	德化县中国白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陈少莺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
陈淑梅	福州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陈 伟	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
陈文瑞	龙岩高岭土有限公司
戴益华	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
高 峰	福建省种植业技术推广总站
洪永辉	福建省龙岩市林业种苗站
侯有明	福建农林大学
黄昌明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黄六莲	福建农林大学
康德智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赖发春	福建师范大学
赖建榕	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李 红	福建省立金山医院
林默彪	中共福建省委党校
林 栩	福建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林燕萍	福建中医药大学
刘德建	福建网龙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刘 建	福建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
刘 毅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欧金怀	厦工(三明)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任君翔 福建日报社
苏明阳 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汪世华 福建农林大学
王 晶 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王景贤 泉州市木偶剧团
王乾廷 福建工程学院
王新夏 福建省光学技术研究所
王 云 平潭县水产技术推广站
王志勇 集美大学
肖维军 福建福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肖祥希 福建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谢 南 福建省歌舞剧院
谢永华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熊雨前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许长同 福州市经济作物技术站
许 航 福建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许旭明 三明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杨立勇 福建医科大学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
叶旦旺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张文昌 福建医科大学
郑家建 福建师范大学
衷水平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祝 峰 闽南师范大学
王应明 福州大学(2013年新增百千万工程国家级人选)
姜 杰 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何福龙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林江利 厦门市竞技体育运动项目管理中心
吴晶晶 厦门市金莲陞高甲剧团
罗善明 厦门理工学院
肖 骁 厦门外国语学校
王权民 厦门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林志坚 厦门产业技术研究院

二、享受政府特殊津贴高技能人才(9人,含2014年新增中华技能大奖获奖者自然入选1人):

陈明良 德化县明玉陶瓷研究所

戴维浩 古田县兴华真菌研究所

范富荣 紫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黄国荣 漳州市陶瓷协会

黄瑜勤 厦门市园林植物园

郑国明 惠安国明雕刻艺术园

郑龙枝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周秦福 福建省福鼎市食用菌研究中心管理站

冯鸿昌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新增中华技能大奖获奖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交易场所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闽政办〔2015〕2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福建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42号),省金融办制定的《福建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2月15日

福建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防范金融风险,规范交易场所的行为,促进交易场所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和《福建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42号,以下简称《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交易场所是指在我省行政区域内,由省政府批准设立,从事权益类交易、大宗商品类交易的交易场所,但仅从事车辆、房地产等实物交易的交易场所除外。权益类交易包括产权、股权、债权、林权、矿权、海域使用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知识产权、专利权、文化艺术品权益及金融资产权益等交易。

省外交易场所在本省设立分支机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福建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金融办)是交易场所的统筹管理部门。大宗商品类交易场所按照《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商务部令2013年第3号)进行行业管理。

设区市政府(含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下同)应当指定一个部门(以下统称行业管理部

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交易场所的日常监管工作。

所辖行政区域内设有交易场所的县(市、区)政府可以指定一个部门(以下统称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交易场所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四条 交易场所经营要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严禁欺诈、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维护正常市场秩序和各类交易主体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各市、县(区)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照属地原则承担本行政区域内交易场所的风险防范、化解和处置责任。省金融办负责指导交易场所的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和处置工作。

第二章 设 立

第六条 设立交易场所,应当按照“总量控制、合理布局、审慎审批”的原则,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统筹规划交易场所数量、规模和区域分布,重点支持设立专业化、特色化的交易场所。

第七条 新设交易场所,由各设区市政府对市场环境、交易场所拟采用的运营模式和地方经济特点进行充分论证和调研,并在监管措施完备的情况下,报省政府批准。

第八条 省政府批准前,由省金融办牵头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提出是否同意设立的审核意见,报省政府批准。

第九条 省金融办可根据需要,将交易场所审批事项提请由高校、研究机构、交易场所、行业协会及政府相关部门人员组成的咨询专家委员会审核,出具专业意见,作为审批参考。

第十条 新设交易场所,应当符合《办法》第七条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股东应当以货币或者交易场所经营必需的非货币财产出资,货币和非货币出资比例应符合有关规定;

(二)具有2家以上法人股东,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不低于1/4,且不超过2/3;最大自然人股东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不超过1/2;第一大股东原则上净资产不低于1亿元,且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三)有符合规定的章程和交易规则、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等;

(四)具有3年以上从事金融或交易场所工作经历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且近五年内没有违法记录;

(五)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及其他必要设施;

(六)出资人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以合法的自有资金出资,企业作为出资人不得有重大经济纠纷诉讼案件,自然人作为出资人近五年内没有相关违法记录;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交易场所设立全资或持股比例超过50%的子公司,该子公司注册资本应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但不受前款第(二)项约束。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交易场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立申请书。内容包括拟设立交易场所的名称、拟注册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组织形式、交易品种、交易方式等基本信息;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至少包括设立交易场所的可行性、必要性、市场条件、风险防范措施、社会效益分析、未来发展规划等;

(三)总体架构方案。包括股权结构、内部组织架构、运营架构、业务流程、信息系统架构、风险控制体系、资金清算和结算模式等;

(四)持有5%以上股权股东的基本情况。企业股东应当包括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经营情况、信用报告、税务登记证、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报告及其他资信材料等;自然人股东应当包括个人简历(包括个人姓名、出生年月、家庭主要成员、主要社会关系、学习经历、工作经历等)、身份证复印件、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六)规章制度材料。包括公司章程草案、交易规则、交易资金管理制度、会员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适当性制度、风险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客户投诉处理制度、应急处置预案和数据备份、保存制度等;

(七)拟任用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和相关资格证明;

(八)所在地设区市政府出具的风险防范、化解和处置预案及承诺书等,并在承诺书中明确交易场所日常监管部门;

(九)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材料。

第十二条 交易场所开业应当经所在地设区市行业管理部门审核同意,报省金融办备案。

设区市行业管理部门审核时,应对交易场所信息系统安全稳定性评测报告、交易场所住所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大宗商品类交易场所交收仓库证明材料等进行重点审核。

第十三条 交易场所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报经省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

第三章 变更和终止

第十四条 交易场所申请变更名称,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经所在地设区市行业管理部门初审后,报省金融办审核:

(一)变更名称申请书;

(二)关于变更名称的法定有效决策文件;

(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变更后名称中有使用“交易所”字样的,由省政府按规定先征求国务院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意见后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十五条 交易场所申请变更注册资本,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经所在地设区市行业管理部门初审后,报省金融办审核:

- (一)变更注册资本申请书;
- (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法定有效决策文件;
- (三)股东变更出资的合同;
- (四)新增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基本情况。

交易场所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第十六条 交易场所申请调整经营范围、新增或者变更交易品种,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经所在地设区市行业管理部门初审后,报省金融办审核:

- (一)调整经营范围、新增或者变更交易品种申请书;
- (二)关于调整经营范围、新增或者变更交易品种申请书的法定有效决策文件;
-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
- (四)与申请新增业务、交易品种有关的规章制度材料。

第十七条 交易场所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经所在地设区市行业管理部门初审同意后,报省金融办审核:

- (一)变更股权申请书;
- (二)股权转让合同;
- (三)变更后交易场所股东股权背景情况图;
- (四)拟变更股权股东的法定有效决策文件;
- (五)新增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基本情况;
- (六)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材料。

前款所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包括以下情形:

- (一)交易场所股东转让5%以上股权;
- (二)交易场所股东股权转让比例不到5%,但存在下列情形:股权变更导致股权受让方持股比例达到5%以上;股权变更导致他人以持有交易场所股东的股权或其他方式,实际控制交易场所5%以上的股权。

第十八条 交易场所变更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当提交拟新任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和相关资格证明,经所在地设区市行业管理部门初审后,报省金融办审核。

第十九条 交易场所变更公司章程中规定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的条款,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经所在地设区市行业管理部门初审同意后,报省金融办审核:

(一)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申请书,应当至少包括变更的原因、背景、内容及新旧条文对照表;

(二)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议案;

(三)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

(四)公司修改后的章程。

交易场所变更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及本条以外的公司章程条款,可直接到工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条 交易场所设立或发生《办法》第十一条所列变更事项的,应及时到工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于完成工商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将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报所在地设区市行业管理部门、省金融办备案。

第二十一条 交易场所停业、解散、破产的,应当妥善处理客户资金和其他资产。

交易场所停业期为6个月,在规定停业期间恢复营业的,应当向设区市行业管理部门提交恢复营业申请,设区市行业管理部门根据交易场所持续性经营条件,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向省金融办备案。

交易场所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仍未能恢复营业的或者仍不符合持续性经营条件的,省金融办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撤销批准文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二条 交易场所因解散而终止的,应当至少提前3个月将相关安排告知客户及相关方,成立清算组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清算方案至少包括会员或客户资金处理、未决诉讼处理等相关事项的说明,并及时向省金融办、设区市行业管理部门报告。清算结束后,交易场所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第二十三条 交易场所设立、停业、破产或者其分支机构设立、停业、撤销的,应在机构所在地设区市以上主要报刊或者电视媒体上公告。

第四章 经营管理

第二十四条 交易场所应当根据交易品种风险程度的高低,建立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和风险警示制度。自然人投资者申请在交易场所交易的,其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10万元人民币。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交易场所在投资者开户前,要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做好风险承受能力测试,履行入市协议书、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等合同文本的签订手续,并加强投资者教育,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交易市场存在的投资风险,提示投资者谨慎投资,并做好相关材料的留存归档。

第二十五条 交易场所实行会员制的,应当设置合理的会员准入门槛,并建立健全会员监督管理机制,履行对会员合规管理职责。交易场所交易系统后台应当管理完善,隔离交易所及会员权限,严禁会员通过交易系统后台篡改客户信息、交易信息等。对会员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防范会员风险蔓延。交易场所和会员不得向客户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不得在业务中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者共担风险,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而决定买卖、选择交易品种、决定买卖数量或者买卖价格。

第二十六条 交易场所应当根据自身风险状况在风险管理制度中明确按照交易规模的一定比例提取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应覆盖交易场所自身风险。风险准备金应当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第二十七条 交易场所应当建立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的专用结算账户,专门用于存放客户资金。专用结算账户与交易场所自有资金账户要严格分离,不得混同。交易场所应将存管客户资金的商业银行账户情况及资金存管协议,报送所在地设区市行业管理部门、省金融办备案。客户入市交易前应与客户签订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书。

第二十八条 交易场所应具有独立的营业场所,符合消防等部门的相关要求,重要部位应配备安全监控系统和安保人员。

第二十九条 交易场所信息系统应符合业务开展及监管的要求,方可正式上线运行。系统应具备数据安全保护和数据备份措施,能够及时向行业管理部门或其指定机构提供符合要求的数据信息。系统应能为行业管理部门提供远程接入,便于行业管理部门监管工作开展。

第三十条 交易场所制定的交易规则及对会员、代理商、经纪商等的具体管理规定报所在地设区市行业管理部门备案后,应及时在该交易场所的网站上对外公布。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省金融办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按监管职责分工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交易场所的方针政策;拟定市场发展规划,办理重大审核事项,指导、协调风险处置;组织查处交易场所重大违法违规事件;指导、检查、督促和协调各设区市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开展监管工作。

第三十二条 各市、县(区)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交易场所的下列事项进行

监督管理：

(一)对交易场所及分支机构的业务活动进行日常监管,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二)负责对交易场所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善及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依托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定期对交易场所客户资金安全进行日常监管；

(四)负责监控并及时处置交易场所和分支机构的风险,遇有重大风险及时向当地政府和省金融办报告；

(五)负责对交易场所的投诉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

(六)与当地相关部门配合,打击非法设立交易场所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交易场所应当在每年4月30日前向设区市行业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审计报告、业务开展情况年度报告、会员合规管理情况以及客户投诉处理情况等报告,在每月第5个工作日前将包括交易场所主要经营指标的上月度报表报送设区市行业管理部门,设区市行业管理部门应于10个工作日内汇总报省金融办。

交易场所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年度报告、月度报表签署确认意见,审计报告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交易场所报送或者提供的资料、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第三十四条 发生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交易场所经营管理、财务状况或者客户交易安全重大事件的,交易场所应当立即向所在设区市行业管理部门报告,说明事件起因、目前状态、可能发生的后果以及应对方案或者措施。

设区市行业管理部门应将处置情况及时报告省金融办。

第三十五条 行业管理部门应对交易场所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现场检查。

行业管理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工作证件和检查通知书,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商业秘密。

第三十六条 行业管理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进入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现场调查取证；

(二)询问当事人与被检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检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三)查阅、复制与被检查事件有关的财产权登记等资料；

(四)约谈交易场所高管人员及其他与被检查事件有关的工作人员；

(五)检查交易场所交易系统及其他后台设备；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交易场所应积极配合现场检查,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三十七条 省金融办、设区市行业管理部门认为交易场所可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要求交易场所聘请经省金融办、设区市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评估或者出具审计意见:

(一)交易场所的年度报告、月度报告或者临时报告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违反有关规定,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

(三)省金融办、设区市行业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情形。

交易场所应当配合有关中介服务机构工作,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第三十八条 交易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金融办、设区市行业管理部门可责令其限期整改:

(一)违反《办法》第十五条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业务规则不健全或者未有效执行,可能损害客户的合法权益;风险管理或者内部控制等存在较大缺陷,经营管理混乱,可能影响交易场所经营安全或者交易安全;

(三)披露信息存在虚假情形;

(四)不符合有关客户资产保护或者客户资金安全存管规定,可能影响客户资产安全;

(五)业务系统存在重大缺陷,可能造成有关数据失真或者损害客户合法权益;

(六)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重大关联人出现停业、重大风险或者涉嫌严重违法违规等重大情况,可能影响交易场所持续经营;

(七)存在可能影响客户交易安全的纠纷、仲裁、诉讼;

(八)报送、提供或者出具的有关报告、材料或者信息等存在虚假、误导或者遗漏;

(九)不符合其他持续性经营或者出现其他经营风险的情形。

第三十九条 整改期间,省金融办、设区市行业管理部门可以限制或暂停交易场所部分交易业务,限制交易场所转让财产或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逾期未整改的,省金融办、设区市行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交易场所进行停业整顿,或视情节轻重可以约谈、责令更换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对严重危害市场秩序、损害客户利益的,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高管人员出境,并可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财产等。

对经过整改仍未达到经营条件的交易场所,省金融办有权依法关闭该交易场所。

第四十条 行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市场发展和交易场所规范状况,开展年度或专项检查,并将检查情况适时在媒体予以公布。

第四十一条 省金融办、设区市行业管理部门依法按《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

(下转第 77 页)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专利运用 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5-2017年)的通知

闽政办〔2015〕2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专利运用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5-2017年)》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2月15日

福建省专利运用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2015-2017年)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提升知识产权综合能力,促进专利技术转移转化,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提质增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市场主体运用专利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明显提升,知识产权与金融合作更加紧密,专利市场价值充分显现。健全专利技术转移服务体系,知识产权服务业快速发展。专利运用效果显著增强,到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和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专利转化率达75%以上,高等学校、科研单位专利转化量年均增长20%以上。

二、工作任务

(一)推进企业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

1.促进企业专利产业化。以鼓励企业转化运用专利技术为重点,每年支持一批企业实施专利产业化项目,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充分发挥专利奖在激励企业专利转化运用方面的积极作用,每年奖励一批在我省产生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专利项目。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知识产权局

2.鼓励企业购买专利技术。在我省境内(计划单列市除外)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购

买高等学校、科研单位职务专利技术交易额单项达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属非关联交易并实施转化的,按技术交易额的10%给予补助;企业购买技术超过200万元的,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若干意见》(闽政〔2011〕111号)文件规定给予补助。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知识产权局

3.促进专利二次开发。鼓励产学研结合,推进专利技术二次开发,实现专利技术产业化。企业发生的专利技术中间试验费用和二次开发购买的专利权等支出,符合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责任单位:省国税局、地税局、科技厅

(二)促进高等学校、科研单位专利转移专项行动

4.进一步完善高等学校、科研单位专利转移管理内部机制。落实《关于深化省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的暂行规定》(闽政办〔2014〕148号),促进高等学校、科研单位专利技术向我省企业转移转化。高等学校、科研单位应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开展专利技术孵化、中试及转移等工作,并建立有利于促进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专利技术转移转化业绩作为教师、科研人员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和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通过企业转化运用1项授权发明专利等同于发表1篇SCI文章,专利转让或许可获得的收入可作为重要的工作业绩。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

5.对高等学校、科研单位专利转移运用进行奖励。高等学校、省属以上科研单位每年转让或许可专利给省内5家以上企业,且每项专利转让或许可的合同金额10万元以上(以专利包方式交易的按1项专利计算),按每项合同金额的2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万元,用于奖励完成该项专利技术研发和为专利技术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以及专利运营等工作。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财政厅、知识产权局

(三)推动专利转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行动

6.搭建专利转化公共服务平台。依托福建虚拟研究院和海峡技术转移中心,引进境内外高水平科研机构、技术转移机构及科技成果,提高技术转移和成果对接的水平和实效。发挥专利技术展示交易中心作用,通过交易网络平台促进项目对接。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知识产权局

7.建立健全高等学校、科研单位科技成果管理与运营机构。省重点建设高等学校、省属科研单位应设立科技成果管理与运营机构,配备一定数量专职人员,对职务发明成果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对成果转移转化实行专业化运作与经营。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科技厅、知识产权局

8.鼓励社会力量开展专利转移中介服务。支持企业等社会力量投资设立专利技术转移机

构,开展专利服务外包、专利托管经营、专利价值评估、专利拍卖、专利技术转移中介等专业服务。专利技术转移机构居间促成且在本省转化的专利项目,按实际技术交易金额的1.2%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额不超过5万元。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科技中介服务业绩显著的专利技术转移机构给予奖励。发挥专利代理机构技术信息优势,促进专利技术的对接、转移和转化运用。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知识产权局

(四)加强知识产权政银企合作专项行动

9.发挥专利权质押贷款及专利保险作用。根据国家及我省出台的相关政策,建立政银协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商业银行办理专利权质押贷款业务中遇到的困难,加强政策宣传,推动专利权质押贷款业务持续健康发展。2015-2017年,省财政每年安排1000万元,用于中小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贴息比例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30%~50%,贴息时间从计算贴息之日起最长不超过2年,每家企业享受贴息总额累计不超过50万元。鼓励企业通过保险风险补偿机制,降低专利维权成本,防范专利运营风险,力争参保专利数量年均增长10%以上。

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省财政厅、科技厅、知识产权局

10.设立小微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省财政安排1000万元作为省小微企业专利权质押助保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用于补偿银行在支持小微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过程中产生的贷款损失,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专利转化难的问题。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知识产权局

三、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实施。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从全局战略高度,切实把专利运用摆上议事日程,分工负责、密切协作,加快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确保各项措施得到落实。

加强财税支持。财政部门要强化相关资金的保障。税务部门要加强对基层税务工作人员的政策培训,加大对企业税收政策的宣传力度。

加强监督检查。省有关部门要对实施方案落实情况监督检查,省知识产权局应定期将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汇总上报省政府。

各地要根据本方案,细化措施,抓好落实,确保全省专利运用行动计划取得实效。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小微企业 贷款保证保险试点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5〕28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各有关金融单位:

《福建省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试点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先在福州、泉州、三明市开展试点,积累经验后再逐步推广。试点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2月14日

福建省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试点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多措并举着力缓解企业融资成本高问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9号)以及《保监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大力发展信用保证保险服务和支持小微企业的指导意见》(保监发〔2015〕6号)等文件精神,大力推进银行、保险业更好地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试点方案:

一、总则

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以下简称小贷险)是指小微企业为满足生产经营融资需求,与保险公司签订以银行为受益人的贷款保证保险合同并以此为主要增信方式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获得流动性贷款,在发生小微企业未按约定履行还贷义务且银行追索未果等保险合同约定事由时,由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约定承担大部分银行贷款损失赔偿责任的业务。

本方案所称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各种所有制小微企业(包括农业种养殖大户、个体工商户等)。

(一)试点原则

1.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由省级政府相关部门牵头、相关设区市政府配合,引导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共同参与,以市场化方式开展小贷险试点工作。

2.规范管理、风险共担。加强小贷险业务监管,规范试点金融机构的运营和小微企业的资金管理,贷款资金只能用于满足生产过程中合理的流动资金需要,不得用于消费及其他用途,也不得转借他人;建立健全风险分散和管理机制,对小贷险的业务风险由参与各方共同承担。

(二)参与机构

选择若干愿意履行社会责任、审批流程短、接受本方案条款、有意愿开展小贷险试点的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开展此项业务。参与试点的银行与保险公司根据本方案,一对一协商签订合作协议并报试点市金融工作机构备案。鼓励试点保险公司结成共保体,与试点银行开展合作。

(三)工作机制

省金融办和福建保监局牵头,人行、银监、经信、财政、农业、林业、海洋渔业、工商、统计、司法、宣传等部门配合,试点金融机构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共同推动试点工作有效开展。

二、业务管理

(一)满足以下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申请小贷险:

- 1.在试点区域内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农业种养殖大户除外);有固定经营场所,一年以上经营状况正常;
- 2.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政策、产业导向,产品有市场、有发展潜力;
- 3.资信良好,有偿还债务能力,无违法行为;
- 4.农业种养殖大户从事土地承包经营或规模养殖满2年以上;
- 5.试点保险公司和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小贷险单户贷款金额实行差别上限:试点前两年,小微企业单户贷款金额不超300万元,其中:农业种养殖大户不超100万元,个体工商户不超150万元。试点第三年,相应额度在原有基础上可再调高20%。

(三)小贷险融资成本由银行贷款利率、保证保险费率及附加性保险费率三部分组成,经办机构可根据小微企业实际风险与资信状况在如下限额内实行差别利(费)率,但不得收取除保险费和贷款利息以外任何形式的其他费用。

- 1.银行贷款利率,上浮不超同期基准利率的30%;
- 2.贷款保证保险费率,不超2.5%(年化费率);
- 3.附加小微企业主个人意外伤害保险费率,不超0.1%(年化费率)。

(四)小贷险保险期限与贷款期限相同,不超一年。采取分期或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的还贷方式;利息采取按月或按季收取。

三、运作流程

(一)小微企业可向试点银行或保险公司提出小贷险申请,并按要求附送相关材料。试点银

行和保险公司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共同审查,并向小微企业提供相关业务咨询和告知。审查结果由首次受理的银行或保险机构第一时间通知小微企业。

(二)小微企业接到资格审查批准通知后,应先向试点保险公司投保相应保险并交清保费,保险公司给予出具相应的保险合同。小微企业获试点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后,与试点银行签订借款合同,银行给予放贷。

(三)试点期间,从受理申请到贷款发放一般不超过10个工作日。试点银行与保险公司应紧密合作,共同优化操作流程,提高审贷、放贷效率。

(四)贷款期满后,小微企业可向试点银行或保险公司提出续贷续保申请,试点银行和保险公司应按有关续贷政策简化办理手续。

四、风险监管

(一)试点银行对贷款实施全过程风险管控。银行工作人员要根据授信尽职要求,从客户申请受理、贷前调查、贷中分析决策、贷后跟踪管理、逾期催收等各个环节,全程严格把好小额贷款授信的质量关。

(二)试点保险公司成立小贷险专门管理中心,承担保险方尽职调查、风险审核、贷后管理、理赔追偿、培训宣传、市场拓展等职责。

(三)小贷险贷款发放后,试点银行和保险公司应按照各自的管理规定,加强对小微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的跟踪检查:核实贷款用途的真实性,对小微企业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资金的,试点银行有权采取宣布贷款提前到期、提前收回贷款等风险控制措施;核实小微企业还贷能力,试点银行对小微企业经营困难发生不能按期还本付息的,采取措施保全或清收;对因小微企业主发生意外而造成企业无法按约定还款的,保险公司应按照个人意外保险合同约定将赔付资金优先支付给第一受益人即贷款银行,偿还小微企业所欠银行贷款。

(四)试点银行与保险公司应于每月5日前向省金融办和试点市金融工作机构报送上一个月贷款数据及赔付数据。贷款逾期率超过3%时,暂停新增业务办理,经整改并报试点市金融工作机构同意后,可重启新增业务办理。

(五)试点市金融工作机构协调当地公安、法院、人行、工商、人社等部门建立联合追偿机制和失信惩戒机制。对保险公司代位追偿欠款案件开辟“绿色通道”,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追偿,全力维护金融债权。追偿款及相关追偿费用根据银保合作双方风险损失比例进行分摊。对失信小微企业主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并将其失信信息纳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依法严厉打击小微企业拖欠、逃废金融债务的行为。

五、风险分担及补偿政策

(一)试点银行与保险公司按3:7承担贷款本金风险,贷款利息损失由银行全额承担。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连续三个月完全未履行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或借款合同到期后30日投保人仍未履行偿还本金的义务,银行追索未果的,可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保险公司应在收到

银行索赔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向银行进行理赔。试点运行稳定后,可视情况调整银保双方风险分担比例。

(二)建立小贷险风险补偿基金。试点期间,省财政首期安排2000万元,试点市按1:1配套共同组成小贷险风险补偿基金(风险补偿亦按1:1分担)。小贷险风险补偿基金对试点保险公司保单承保年度内赔付超过实收保费60%的部分给予逐笔补助;单笔金额在100万元(含)以内的,补助金额按照不超过风险损失的90%计;超过100万元的部分,按照不超过风险损失的70%计。单个试点市在试点期间,以最高2000万元为限,承担风险补偿责任。符合条件的补助每半年由保险公司与小贷险风险补偿基金结算一次。经小贷险风险补偿基金补助后发生的追偿所得,在扣除追索费用后,应按原补助比例在下次结算时返还小贷险风险补偿基金。

六、附则

(一)首批试点市试点期限3年,扩大试点由省金融办会同福建保监局商相关市确定。

(二)本方案由省金融办负责解释。试点市可结合具体情况,对本地区试点方案进行调整,并报省金融办备案。

(上接第 70 页)

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对交易场所相关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第四十二条 全省交易场所可经协商设立行业自律性协会,接受省金融办的指导和监督。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交易场所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制定会员应当遵守的行业自律性规则,监督检查会员行为,对会员之间发生的纠纷进行调解;
- (三)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 (四)组织交易场所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会员间以及对外的交流合作;
- (五)组织会员就交易场所的发展以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
- (六)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省金融办可会同有关部门适时修订本实施细则。

第四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定及处置 非法采捕红珊瑚船舶和涉渔“三无”船舶的意见

闽政办〔2015〕29号

沿海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

为保护海洋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进一步加强渔业船舶管理,防范涉外事件的发生,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打击非法采捕交易红珊瑚等违法活动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闽委办〔2014〕65号)的要求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打击非法采捕红珊瑚暨整治涉渔‘三无’船舶专项行动”中非法采捕红珊瑚船舶和涉渔“三无”船舶的认定及处置提出如下意见:

一、非法采捕红珊瑚船舶的认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采捕红珊瑚船舶:

(一)依据有关部门转来的涉嫌采捕红珊瑚证据材料,经执法部门调查核实确认的,不论该船是否装置采捕设施,一律认定为采捕红珊瑚船舶;

(二)执法部门现场检查发现,船舶装置有专用采捕红珊瑚的起网、液压、网具、沉石、绞钢等捕捞工具和设施,或者专为采捕红珊瑚进行船舶改造。

二、非法采捕红珊瑚船舶的处置原则

(一)对非法采捕红珊瑚船舶一律予以依法拆解,但在2014年12月31日前听从政府劝告主动回港的,或者在本《意见》发布之日起15日内,主动登记上交的,可采取下列从轻处置办法:

1.证件齐全的,拆除并收缴所有采捕红珊瑚的捕捞工具和设施,船舶不予拆解;

2.证件不齐(含“三无”船舶)的,拆除并收缴所有采捕红珊瑚的捕捞工具和设施,船舶应予以拆解,当地政府视生活困难情况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助,在船主转产就业时给予优先考虑;

(二)采捕红珊瑚的违法行为如果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追究刑事责任。涉案船舶一律没收拆解。

三、涉渔“三无”船舶的认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涉渔“三无”船舶(本《意见》中的涉渔“三无”船舶是指主机功率不小于44.1千瓦或船长不小于12米的涉渔“三无”船舶):

(一)非法用于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无船名(自行涂刷无效)、无船籍港(自行涂刷无效)、无渔业船舶证书的船舶;

(二)套用渔业船舶证书的“克隆”船,用于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

- (三)未履行审批手续,擅自制造、购置用于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套用他船船名号的船舶;
- (四)船上有捕捞设施或渔具渔网的“三无”船舶;
-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涉渔“三无”船舶。

四、涉渔“三无”船舶的处置原则

按照属地负责、集中处置的要求,涉渔“三无”船舶取缔工作由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处置工作应坚持“堵疏结合”和“分类处理”的原则,采取拆解等方式进行。各地要逐乡(镇)、逐村排出整治取缔的具体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确保限期完成取缔任务。沿海各市、县(区)政府可根据本《意见》的基本要求和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具体的处置办法并报省打击非法采捕交易红珊瑚等违法活动协调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协调小组办公室”)备案。

(一)2015年5月31日前主动登记上交的,当地政府视生活困难情况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助,在船主转产就业时给予优先考虑;

(二)逾期不主动登记上交,仍从事非法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一律予以拆解。

五、非法采捕红珊瑚船舶及涉渔“三无”船舶的集中依法拆解

拆解工作采取定点集中拆解方式进行,由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要成立多部门组成的拆解处置工作机构。处置工作机构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负责组织采捕红珊瑚船舶及涉渔“三无”船舶的登记造册工作;
 - (二)负责确定船舶集中停泊地点,明确看护责任人,落实看护管理责任;
 - (三)负责组织船舶勘验及拆解处理工作全程监管,指派2名及以上现场监管人员(其中1名为船舶检验机构的验船人员);
 - (四)经集体讨论作出处置方案;
 - (五)通过公平公开的方式,确定定点拆解企业,向社会公布。同时,报省协调小组办公室备案。
- 具体的拆解工作按照《福建省非法采捕红珊瑚船舶和涉渔“三无”船舶拆解工作规程(暂行)》执行。

六、执法办案原则

(一)关于案件移送问题。行政执法部门在执法过程中对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及时将案件线索移送相应的侦查机关,并依照相关规定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侦查机关受理后,应依法开展案件调查、取证工作,渔业等执法部门做好配合调查工作。

(二)关于案件管辖问题。对海上查获的涉嫌违法犯罪案件由发生地所在海警部门管辖;对于沿海或港(澳)口、码头发生的涉嫌违法犯罪案件由发生地所在公安边防部门管辖。各地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的管辖分工,按照《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办理海上发生的违法犯罪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7]60号)规定执行。

(三)关于违法主体认定问题。执法部门在执法过程中,若无法查明违法主体的,可将现场

实际负责人和直接负责人认定为涉嫌行政违法的主体,当事人能提供反证的除外。现场实际负责人和直接负责人身份无法确定的,可要求公安部门予以协查。查获无人嫌疑船舶的,可在查获地附近的港口、村庄张贴公告,要求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在期限内持相关船舶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到执法机构接受调查,逾期无人认领的按无主违法船处理,一律拆解,公告期限10日。

(四)关于举证期限问题。对检查时当事人无法当场提供各类合法有效渔业船舶证书或相关营业执照的,相关部门可在查获现场书面告知当事人在10日内补充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据,有特殊情况的可申请延长,逾期不提供的,按“无证”从事渔业生产或无照经营依法处理。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十九条规定,相关部门在行政程序中依照法定程序要求当事人提供证据,当事人依法应当提供而拒不提供,在诉讼程序中提供的证据(除具有法定事由外),人民法院一般不予采纳。

(五)关于行政处罚执行问题。渔业等相关部门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不履行确定义务的,应按照《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及时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应予以受理,并依法予以强制执行;没收船舶和吊销相关证照的处罚,可在决定作出后立即执行,当事人申请行政诉讼或复议期间,一般不停止执行。

七、其他

非涉渔“三无”船舶的处置可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2月17日